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 A232 号

（共 2 册，第 1 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邮编：100036
电话：（010）51716863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7
一、 绪言.....	17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7	
三、 评估目的.....	29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0
五、 价值类型.....	50
六、 评估基准日.....	50
七、 评估依据.....	51
八、 评估方法.....	56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5
十、 评估假设.....	67
十一、 评估结论.....	69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7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2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10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0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股权价值，评估范围是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00.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30.69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叁拾万陆仟玖佰元正），评估增值 2,030.08 万元，增值率 106.8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股权评估价值,即 $3,930.69 \times 51.00\% = 2,004.65$ 万元(大写:贰仟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正)。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应关注本报告正文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引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1600438 号”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该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该审计报告披露,其出具保留意见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事项如下:

“因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在景谷林业并购前后,在未有效履行任何决议的情况下,利用汇银木业公章管理漏洞,以汇银木业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名义,为其个人的民间借贷盖章出具借条,借入资金均由其二人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由其二人支

配使用并实际负担还本付息义务，此二人长期以来隐瞒了上述事项，导致在其未能向民间借贷出借人还款时，汇银木业被民间借贷出借方提起诉讼。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述涉及汇银木业的民间借贷规模总额约为 31,271.67 万元，汇银木业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9,844.05 万元。由于该事项最终需待法院判决确定，汇银木业按会计准则规定审慎计提预计负债并披露相关情况，并不构成汇银木业在司法诉讼过程中自认上述债务、放弃实体权利，汇银木业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权益。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崔会军、王兰存二人所涉民间借贷隐蔽性较高、历史周期较长、法律关系复杂，相关借贷安排也并非建立在正常、理性的商业逻辑之上，且所涉民间借贷的相关证据链、证据效力等也存在诸多瑕疵。加之崔会军、王兰存已失去联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表明汇银木业所涉民间借贷是否已准确、完整披露，因而无法准确评价汇银木业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也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

该保留意见涉及的预计负债对应账面金额 9,844.05 万元，占基准日总资产的 24.05%、总负债的 25.22%，占净资产总账面价值的 517.94%。

针对上述保留事项，评估与审计机构就保留意见的成因、计提确认标准进行沟通了解。对相关民间借贷及未决诉讼，通过查阅相关借条、合同、转账记录及法律文书等进行核查，并实施现场及电话访谈。

结合核查结果，评估对已计提预计负债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进行情景分析，以此分析判断其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范围。因情景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可获取的信息及专业判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依赖于审计报告审定数据的公允性及保留事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若后续因审计保留事项未充分披露的信息导致预计负债发生重大变化，超出评估机构当时的专业判断范围，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除此之外，评估承担引用审计报告不当的其他相关责任。

(二)民间借贷事项

因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在景谷林业并购前后，利用汇银木业公章管理漏洞，以汇银木业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名义，为其个人的民间借贷出具借条，借入资金均由其二人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由其二人支配使用并实际负担还本付息义务，此二人长期以来隐瞒了上述事项，导致在其未能向民间借贷出借人还款时，汇银木业被民间借贷出借方提起诉讼。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述涉及汇银木业的民间借贷规模总额约为 31,271.67 万元（不含利息）。

涉及汇银木业民间借贷事项中，有 6,000.00 万元本金的债务崔会军、王兰存在以汇银木业名义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汇银木业以年产 15 万立方米刨花板设备、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密度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主债务合同下的借款应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到期，根据民法典规定，抵押权人应当

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该事项与民间借贷事项是否有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尚待法院最终判决确定。

鉴于崔会军、王兰存二人已失联，关于汇银木业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民间借贷，以及其他与民间借贷相关的资产抵押事项，目前缺乏充分核实依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根据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示信息，截止目前，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1.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法院	立案时间	诉讼请求
1	张茂祥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0684民初2153号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2025/3/26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	王三全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0636民初1696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6/24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7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	王新旺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0636民初1698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6/24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	王东仙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0636民初1697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6/24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5	赵全来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0627民初3294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5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6	刘静超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0627民初3345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7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7	高爱萍、刘岩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0123民初6294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8/8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法院	立案时间	诉讼请求
8	王保龙、赵会敏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王聪敏、胡江华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392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9	王保顺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邢二录、王聪敏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414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2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0	赵会平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384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1	彭雪艳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404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2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2	周占雨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崔会民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353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8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4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3	刘建柱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547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2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4	刘玉梅与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第三人管英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550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2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5	李春育与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552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2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07.65 万元及相应利息
16	魏增会与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381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7	王云芳与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381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8	马冉与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621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27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9	郝社会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123 民初 6371 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39.65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	李艳英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123 民初 6370 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8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1	张美妙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36 民初 2238 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9/2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2	赵建军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123 民初 6532 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8/15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3	范红彬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123 民初 6630 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8/20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4	王玉柱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王聪敏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745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9/5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5	钱琼芳		民间借贷纠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6	刘道伟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	被告	民间借贷	(2025)冀	唐县人民	2025/9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法院	立案时间	诉讼请求
	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贷纠纷	0627 民初 3801 号	法院	/10	借款本金 1,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7	石静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82 民初 7801 号	定州市人民法院	2025/9/4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	郭振东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黑 0803 民初 2773 号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9	范华志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123 民初 7555 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9/19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0	王银全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36 民初 1939 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7/23	请求民事案件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1	王新雪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36 民初 1935 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7/23	请求民事案件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2	杨国芳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07 民初 3460 号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2025/1/12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钱琼芳案件目前取得“苏 0506 财保 2120 号”财保执行文件，但未取得案件受理文件。

2.其他案件纠纷：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法院	立案时间	诉讼请求
1	上海东鹏蜡业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596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26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25.84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2	保定诚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0602 民初 4654 号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2025/9/10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22.07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3	保定市路康运输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运输合同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892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9/17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49.20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4	廊坊市森宝化工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953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10/9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62.98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5	衡水博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1123 民初 972 号	武强县人民法院	2025/8/27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19.80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6	北京包整科技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4341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10/29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2.21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7	河北江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4031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10/15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11.87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3.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

根据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因涉诉被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如下：

被保全财产	金额(万元)	保全申请人	保全法院	保全依据文件	保全期限
成品仓库，刨花板和密度板成品约 4.5 万立方米；主要银行账户	4,070.00	王三全、王东仙、王新旺	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36 民初 1696 号、(2025)冀 0636 民初 1697 号、(2025)冀 0636 民初 1698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止
砂光线、锯切线、翻板器、热压机各 1 套，轮胎式装载机、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轮式吊车等 8 台设备和部分成品木板，汽车 4 辆	1,093.066667	赵全来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294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5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库房中的木板、配件库房零件	719.86	刘静超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345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一套密度板砂光生产线	400.00	高爱萍、刘岩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123 民初 6294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8 日起
鹰嘴式综合破碎机 1 套、轮胎式装载机 3 辆、WINDSIFTER1 套	206.00	王保龙、赵会敏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392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粉碎机 1 套、物料输送风机 1 套、消防车红色 1 辆、OPTICALSORTER-CYCLOPS1 套、削片车间二线密度板若干	257.50	王保顺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414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 配件房中一二层的配件、密度板	458.304	赵会平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384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期限二年
6 台电动机设备，5 辆装载机，1 辆电子汽车衡	49.2076	彭雪艳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404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 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2 套生产线	1,453.90	周占雨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353 号民事裁定书	2025.8.8 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 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刨花板和密度板两套生产线	51.43	刘建柱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547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9 月 2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 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刨花板和密度板两套生产线	523.50	刘玉梅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550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9 月 2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 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刨花板和密度板两套生产线	739.44	刘玉梅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552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银行存款、同等价值财产	181.98	李艳英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123 民初 6370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存款不超过一年，动产不超过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不超过三年

被保全财产	金额(万元)	保全申请人	保全法院	保全依据文件	保全期限
银行存款、同等价值财产	249.80	郝社会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123 民初 6371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 存款不超过一年, 动产不超过二年, 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不超过三年
银行存款、同等价值财产	500.00	赵建军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123 民初 6532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
密度板制胶车间尿素 117 吨、密度板制胶车间三聚氰胺 203 袋、密度板制胶车间不锈钢反应釜 2 套、刨花板制胶车间三聚氰胺 237 袋、刨花板制胶车间反应釜 2 套	30.00	王玉柱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745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9 月 9 日起, 存款一年, 动产二年, 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意大利帕尔公司废弃木料清洗系统设备一套、刨花板生产线一条、密度板生产线一条、成品板若干、银行账户、汇银木业持有九森木业 100%股权	1,251.95 0552	钱琼芳	江苏省吴中区人民法院	(2025)苏 0506 财保 2120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 存款一年, 动产二年, 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 刨花板和密度板两套生产线	739.437 7	李春育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552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9 月 5 日起, 存款一年, 动产二年, 不动产三年
博森航通(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郭振东拖欠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到期债权	741.378 408	郭振东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025)黑 0803 民初 2773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二年
北京露水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到期债权	68.00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二年

本次评估, 未考虑诉讼保全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件, 导致全部银行账户被诉前保全冻结, 冻结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面价值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县支行	20313062700100000386071	3.66
2	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6000122000086616	74.2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支行	101317186003	27.4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唐县支行	13001668011050515576	15.3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支行	0409038019100014222	0.85
6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	6100720100000160900	0.40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3850000001222968	0.03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支行	913060013000102252	8.39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000030545500166249967	11.7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支行	100472208901	0.00
11	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600240000003774320	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支行	101732215690	0.00
合计			142.08

本次评估，未考虑冻结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汇银木业预计负债确认及不确定事项

因诉讼涉及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企业应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情况

汇银木业于民间借贷的出借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根据取得的诉讼证据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当证据符合形式要件，且没有确凿相反的理由表明存在虚假或无效、失效时，计提预计负债。诉讼证据如不充分，汇银木业暂不计提预计负债，未来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持续评估计提。

据相关原则，随着民间借贷的出借方起诉，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汇银木业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9,844.05 万元。

2.审计报告对预计负债的保留意见及影响

审计过程中，由于崔会军、王兰存二人所涉民间借贷隐蔽性较高、历史周期较长、法律关系复杂，也并非建立在正常、理性的商业逻辑之上。所涉民间借贷借条的证据链等也存诸多瑕疵，加之崔会军、王兰存已失去联系。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表明汇银木业所涉民间借贷是否已准确、完整披露，因而无法准确评价汇

银木业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也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因此对汇银木业“预计负债”发表保留意见。

需特别说明的是，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该计提金额的不确定将对评估结果产生直接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预计负债计提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3.评估处理方式

本次评估针对汇银木业民间借贷事项的分析，以“已提起诉讼的民间借贷”为范围边界，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分别对已计提预计负债和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或有事项开展敏感性分析，具体过程及结论如下：

（1）评估分析范围与预计负债计提基础

①评估分析范围边界

本次仅将“已由债权人提起诉讼、且法院已受理/立案”的民间借贷事项纳入核心分析范围，未涉诉的民间借贷纠纷暂不纳入本次量化分析（仅作为或有事项提示），确保评估聚焦于已形成明确法律程序的事项。

②预计负债计提依据

评估以汇银木业的计提标准为基础，即“证据符合形式要件、无确凿相反理由证明无效”时计提预计负债，“证据不足（如未盖章、超时效等）”时暂不计提，并结合会计准则对“很可能流出”“金额可计量”

的要求，确认基准日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并作为敏感性分析的基准数据。

（2）敏感性分析设计

为量化已计提预计负债预期可能被判定无需承担偿付义务，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转化为预计负债两项不确定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潜在影响，本次分析设定**情景假设**，具体如下：

部分转化：假设已计提预计负债，在预期经判决无需承担偿付义务的概率，按照预计负债金额对应 25%、50%、75%判决概率设定汇银木业被判定无需承担责任；假设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中，按照诉讼金额对应 25%、50%、75%判决概率设定汇银木业被判定需承担责任，转化为新增预计负债；

全部转化：假设已计提预计负债，全部被判决无需承担支付义务；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中，100%概率后续被判定需承担责任，全额转化为新增预计负债。

注：情景比例基于诉讼案件潜在判决概率进行设定，非最终实际结果。

（3）敏感性分析结论及特别说明

①分析结论

本次分析仅为“风险量化参考”，而非实际结果判定，分析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权价值 3,930.69 万元		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14,151.13 万元）转化为预计负债				
		不转化	部分转化 (25%)	部分转化 (50%)	部分转化 (75%)	全部转化 (100%)
预计负债	不转化	3,930.69	392.91	-3,144.88	-6,682.66	-10,220.44



(9,844.05 万元)转化为无支付义务	部分转化 (25%)	6,391.70	2,853.92	-683.86	-4,221.65	-7,759.43
	部分转化 (50%)	8,852.72	5,314.93	1,777.15	-1,760.63	-5,298.42
	部分转化 (75%)	11,313.73	7,775.94	4,238.16	700.38	-2,837.41
	全部转化 (100%)	13,774.74	10,236.96	6,699.17	3,161.39	-376.39

基准日汇银木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0.69 万元，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转化为预计负债，导致股权价值评估为零的临界转化率为 27.78%。且两因素对股权价值敏感性均较强。

②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

上述敏感性分析数据基于“基准日信息+合理假设”，预期随诉讼进展（如法院判决、新证据出现）动态变化；

预计负债实际影响需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分析结果不可直接替代评估结论，仅用于预判风险程度，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预计负债变化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的影响。

(五)已涉诉及未涉诉民间借贷对应的或有事项

1.已涉诉民间借贷涉及或有事项

基准日时点，汇银木业针对已涉诉民间借贷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要求，结合案件证据情况判断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对于基准日暂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已涉诉事项，其或有事项属性并未消失，若后续诉讼案件触发判别条件，将导致原“或有事项”满足预计负债计提条件，进而转化为企业确定的负债。

2.未涉诉民间借贷涉及或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可能涉及汇银木业且已发生但尚未提起诉讼的民间借贷事项，该事项构成企业的或有事项：

从可能性来看，该部分民间借贷的债权人预期存在提起司法诉讼的概率；从风险一致性来看，债权人后续起诉，汇银木业面临的风险与已涉诉纠纷可能一致。

综上，评估结论基于基准日已知信息及合理假设测算形成，但汇银木业民间借贷相关或有事项（如未决诉讼判决结果、未涉诉纠纷是否发起诉讼及责任认定等）的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产生偏差，本次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潜在影响，以及或有事项对本次经济行为实施潜在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 A232 号

一、绪言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股权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835283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昱；

注册资本：12,9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的脂松香、脂松节油、 α 蒎烯、 β 蒎烯等林产化工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林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管理商品），人造板，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开发研究，畜牧业。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燃料、润滑油、化工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矿产品、矿物制品、金属制品、沥青、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矿用物资、金属材料、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化肥原料及化肥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705815635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马晏鸣；

注册资本：20,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造板制造、销售，木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1）公司简介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系由崔会军、王兰存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由河北省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2012 年 11 月）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会军	货币	1,020.00	1,020.00	51.00
2	王兰存	货币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上述出资由保定恒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恒天设验字（2012）第 187 号《验资报告》。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 年 5 月）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崔会军和王兰存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2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望都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望都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1,020.00	51.00
2	崔会军	货币	500.00	500.00	25.00
3	王兰存	货币	480.00	480.00	24.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7 月）

2013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王兰存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闫艳秋。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望都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1,020.00	51.00
2	崔会军	货币	500.00	500.00	25.00
3	闫艳秋	货币	480.00	480.00	24.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望都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20.00 万和 500.00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崔会军和闫艳秋。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会军	货币	1,020.00	1,020.00	51.00
2	闫艳秋	货币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

更为 20,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崔会军认缴 10,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股东闫艳秋认缴 9,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会军	货币	10,200.00	1,020.00	51.00
2	闫艳秋	货币	9,80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0	2,000.00	100.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闫艳秋将其持有的公司 9,8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兰存，股东崔会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兰存。本次股权转让和出资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会军	货币	10,000.00	1,000.00	50.00
2	王兰存	货币	10,00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	100.00

注：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股东崔会军、王兰存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缴纳。

(8)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崔会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县隆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王兰存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县隆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同时股东崔会军、王兰存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唐县隆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0	12,000.00	60.00
2	崔会军	货币	4,000.00	4,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王兰存	货币	4,000.00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股东唐县隆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崔会军; 股东唐县隆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兰存。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会军	货币	10,000.00	10,000.00	50.00
2	王兰存	货币	10,000.00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 第七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10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股东崔会军将持有的公司 4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石家庄高新区京保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王兰存将持有的公司 4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石家庄高新区京保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同时,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00.00 万元, 其中, 崔会军认缴 9,6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46.154%; 王兰存认缴 9,6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46.154%;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认缴 1,6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7.692%。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会军	货币	9,600.00	9,600.00	46.154
2	王兰存	货币	9,600.00	9,600.00	46.154
3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600.00	1,600.00	7.692
合计			20,800.00	20,800.00	100.00

(11)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14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股东崔会军将持有的公司 179.30 万元转让给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王兰存将持有的公司 179.30 万元转让给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会军	货币	9,420.70	9,420.70	45.29183
2	王兰存	货币	9,420.70	9,420.70	45.29183
3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600.00	1,600.00	7.69231
4	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358.60	358.60	1.72404
合计			20,800.00	20,800.00	100.00

(12)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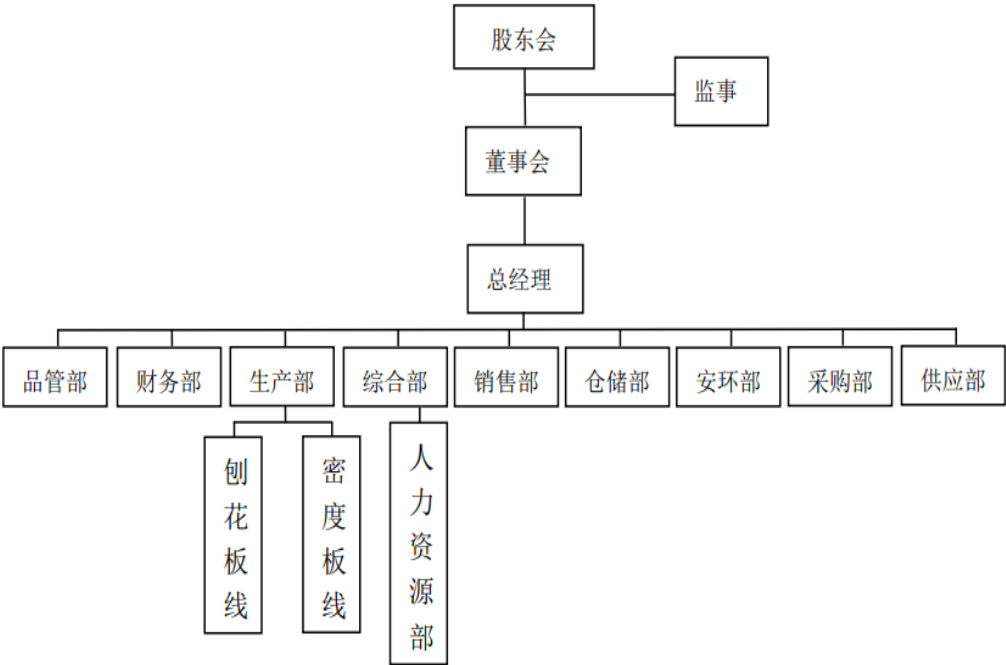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27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股东崔会军将持有的公司 4,324.7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兰存将持有的公司 4,324.7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1,6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358.6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即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会军	货币	5,096.00	5,096.00	24.50
2	王兰存	货币	5,096.00	5,096.00	24.50
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608.00	10,608.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20,800.00	20,800.00	100.00

3.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



4. 经营状况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专注于人造板生产及销售，共两条生产线，一条为纤维板连续平压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24 万吨，一条为刨花板自动连续平压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23 万吨，主要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刨花板包括普通刨花板、低甲醛释放刨花板、无醛添加刨花板、阻燃刨花板、防潮刨花板等系列；中高密度纤维板，包括厚度从 2.2mm--18mm 任意幅面尺寸，并生产电子线路板、模压门板、铣削门板等系列。评估基准日，两条线均处于停产状态。2021 年至 2025 年 1-7 月产销量如下：

项目	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刨花板	产能（方）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134,166.67
	产量（方）	186,739.92	195,413.73	206,033.88	189,440.97	40,065.36
	销量（方）	187,328.22	185,690.11	204,039.11	181,130.68	51,530.12
	产能利用率	81.19%	84.96%	89.58%	82.37%	29.86%
	产销率	1.00	0.95	0.99	0.96	1.29



项目	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销量增长率	4.45%	-0.87%	9.88%	-11.23%	
纤维板	产能（方）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140,000.00
	产量（方）	201,701.23	193,847.11	204,614.81	169,099.32	68,189.83
	销量（方）	193,739.72	190,268.84	206,460.79	156,857.60	57,903.22
	产能利用率	84.04%	80.77%	85.26%	70.46%	48.71%
	产销率	0.96	0.98	1.01	0.93	0.85
	销量增长率	13.82%	-1.79%	8.51%	-24.03%	

5. 生产经营相关证照、备案证明

（1）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270581563589001V
单位名称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崔会军（证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
行业类别	人造板制造，合成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70581563589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辐射安全许可证

证书编号	冀环辐证[F0389]
单位名称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长古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崔会军（证载）
种类和范围	使用 V 类放射源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522E20056R0M-SH
企业名称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	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刨花板、纤维板的生产全过程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522S20040R0M-SH
企业名称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	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刨花板、纤维板的生产全过程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522Q20053R0M-SH
企业名称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	刨花板、纤维板的生产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1017032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	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
认证单元	纤维板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7）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1004351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	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
认证单元	刨花板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9 月 1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8）森林认证

证书编号	SCS-COC-005373
企业	TangCountyHuiyinWoodIndustryCo.,Ltd.(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许可编号	FSC-C127437
FSC 标准	FSC-STD-40-004
发证日期	16October202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有效日期	15October2025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认证机关	SCSGlobalServices (SCS 全球服务公司)

6.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1）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7/31
流动资产	22,772.83	23,064.51	23,908.51	12,688.43
非流动资产	34,690.98	35,578.03	34,142.36	27,916.83
资产总额	57,463.81	58,642.54	58,050.88	40,605.27
流动负债	6,882.21	5,003.91	14,542.69	37,639.31
非流动负债	21,049.22	19,413.21	15,128.56	536.71
负债合计	27,931.43	24,417.12	29,671.25	38,176.02
股东权益	29,532.38	34,225.42	28,379.62	2,429.24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49,817.41	55,248.28	38,902.18	10,556.61
营业成本	44,328.86	49,133.55	38,230.99	12,917.84
营业利润	3,244.93	4,752.41	-2,472.95	-14,701.66
利润总额	3,181.98	4,707.76	-3,236.96	-25,949.51
净利润	3,179.63	4,693.04	-3,245.80	-25,950.38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		
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 (2024)1600205 号	众环审字(2025)1600438 号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7/31
流动资产	22,696.19	23,030.73	23,877.22	12,822.46
非流动资产	34,890.98	35,778.03	34,342.36	28,116.83
资产总额	57,587.18	58,808.76	58,219.58	40,939.29
流动负债	7,070.13	5,492.41	15,205.38	38,501.97
非流动负债	21,049.22	19,413.21	15,128.56	536.71
负债合计	28,119.35	24,905.62	30,333.95	39,038.68
股东权益	29,467.82	33,903.13	27,885.64	1,900.61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49,817.41	55,248.28	38,902.18	10,556.61
营业成本	44,400.41	49,389.67	38,422.20	12,978.75
营业利润	3,177.82	4,479.80	-2,653.68	-14,740.61
利润总额	3,115.07	4,435.31	-3,417.50	-25,985.03
净利润	3,115.07	4,435.31	-3,417.50	-25,985.03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		
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 (2024)1600205 号	众环审字(2025)1600438 号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3) 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0%、25%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25%计缴
2	增值税	9%、13%	应税销售额按 9%、13%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4)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文件，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农林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作为原料生产刨花板和纤维板，依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原料生产刨花板和纤维板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唐县九森木业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能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7.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唐县九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2.5	100.00	200.00	200.00
账面余额				200.00	200.00
减: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200.00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为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 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外,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因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事宜, 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是依据 2025 年 11 月 14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实施的。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股权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160043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822.46
非流动资产	28,116.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固定资产	22,873.81
在建工程	61.48
无形资产	4,97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
资产总计	40,939.29
流动负债	38,501.97
非流动负债	536.71

负债总计	39,038.6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0.61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及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62.0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货款；存货账面净值 8,255.7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913.45 万元，账面价值 6,342.29 万元，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账面余额 27,698.00 万元，减值准备 4,824.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873.81 万元，主要为企业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资产。

◆ 实物资产

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主要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公司厂区内。

1. 存货

存货账面净值 8,255.7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913.45 万元，账面价值 6,342.29 万元，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除发出商品外，存货分布于公司堆场、制胶车间、备件库、产成品库等各仓库内；存货-库存商品除部分存在掉色、变形、损坏

等情况外，其余库存商品品质均正常。存在质量瑕疵库存商品统计如下：

序号	存货编码	存货	规格型号	主单位	账面总数量	账面平均单价(元)	实物情况
1	0205080055	密度板	亚光 2820*12204.4 绿 E-1	张	8,400.00	18.61	掉色 8400 张
2	0202050048	密度板	亚光 2440*18304.5E0-1	张	300.00	26.07	变形 300 张
3	0205010043	密度板	双砂 2600*12204.5 绿 E-1	张	2,520.00	18.23	变色 210 张
4	0205080088	密度板	亚光 2820*12254.6 绿 E-1	张	6,460.00	19.00	掉色 6460 张
5	0202060035	密度板	双砂 2500*22505.7E0-1	张	1,140.00	38.13	损坏 12 张
6	0205030073	密度板	亚光 1820*12205.8 绿 E-1	张	4,370.00	17.35	掉色 760 张
7	0202070229	密度板	亚光 2620*21606.6E1-1	张	720.00	46.78	变色 160 张
8	0205090022	密度板	双砂 2500*21007.2 绿 E-1	张	1,440.00	49.68	掉色 160 张
9	0205030085	密度板	双砂 2150*12207.5 绿 E-1	张	10,080.00	23.66	掉色 8960 张
10	0207020114	密度板	亚光 2350*9504.0 红 E-3	张	3,000.00	2.11	损坏 218 张
11	0201010194	刨花板	1220*274518 无醛-1	张	7,002.00	67.46	损坏 5 张
12	0201030028	刨花板	1220*274518 红 F4 星-1	张	7,020.00	57.41	损坏 4 张
13	0201070050	刨花板	1220*244018F4 星-1	张	13,027.00	48.19	损坏 134 张
14	0201010050	刨花板	915*228322E0-1	张	855.00	43.92	损坏 8 张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6,243.93 万元，账面净值 27,698.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824.18 万元，账面价值 22,873.81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办公设备。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5,301.98 万元，账面净值 3,827.7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80.98 万元，账面价值 3,446.75 万元，共 41 项，主要为办公楼、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等，于 2014 年至 2023 年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 74,268.90 m²，建筑结构为门式钢架结构、砖混、混合、简易结构、彩钢板等。评估基准日因企业停产，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用房处于闲置状态，仓库、综合楼、办公楼等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房屋建筑物整体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房屋所有权状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房屋名称	坐落	用途	结构	面积㎡	证载权 利人
1	冀(2022)唐县不 动产第 0003919 号	办公楼	唐县经 济开发 区,唐王 路西侧	辅助用房	砖混	1,998.00	唐县汇 银木业 有限公 司
2		综合楼		生产用房	混合结构	2,561.73	
3		刨花板车间（B）		辅助用房	门式刚架结构	8,928.00	
4		刨片车间（B）		生产用房	钢结构	344.82	
5		打磨、筛选车间（B）		生产用房	钢结构	242.14	
6		变电中心（B）		生产用房	砖混	780.00	
7		制胶车间（含化工库）（B）		生产用房	钢结构	1,367.93	
8		成品库（B）		生产用房	门式刚架结构	6,174.00	
9		刨花超级筛密封间		生产用房	钢结构	192.64	
10		密度板车间（M）		生产用房	门式刚架结构	20,902.75	
11		热磨车间（M）		生产用房	钢结构		
12		中密度热磨车间辐房（M）		辅助用房	简易钢结构		
13		制胶车间（M）		生产用房	钢结构	1,403.66	
14		热能辅房（M）		辅助用房	钢结构	1,014.13	
15		剥皮车间（M）		辅助用房	钢结构	804.80	
16		削片配电房（B）		辅助用房	钢结构	17.40	
17		削片配电房（M）		辅助用房	钢结构	27.86	
合计						46,759.86	

房屋占用土地使用权状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	唐县经济开发区、唐王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59,195.69	2016-09-30	2066-09-29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2	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	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6,260.79	2022-5-6	2072-5-5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3	冀(2023)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858号	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3,333.33	2023-6-16	2073-6-15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合计					198,789.81			

他项权利状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 2023 年 3 月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抵字第 03300286 号),待估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5 号土地、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9 号土地及房屋均已抵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抵押期



限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2) 截至评估基准日, 根据 2024 年 7 月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贷款人即抵押权人)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713000320240705895617), 待估冀(2023)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8 号土地已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 抵押期限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原值 4,017.07 万元, 账面净值 2,650.11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 275.32 万元, 账面价值 2,374.79 万元, 共 71 项, 主要为料场地面、厂区道路、削片上料棚、碎料板上料大棚、锯末棚、废料棚、围墙、排水沟等, 主要于 2014 年至 2024 年期间建成投入使用, 建筑结构为简易门式钢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等。评估基准日因企业停产, 生产用途相关配套设施处于闲置状态, 综合用途相关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整体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6,630.26 万元, 账面净值 21,132.41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 4,163.69 万元, 账面价值 16,968.72 万元, 共 917 项(1199 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刨片机、干燥机、压机、热磨机、铺装机等, 辅助生产设备包括运输机、空压机、变压器、尾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 购置启用时间在 2012 年至 2025 年期间。截至评估基

准日，除以下设备处于备用、报废、长期闲置状态外，其余设备均因企业停产处于闲置状态，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长期闲置、备用、报废设备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设备现状
							原值	净值	
1	BBZ016	三锤式再碎机 (2台电机)	BPP-THF3	套	1	2014-6	9.56	9.56	报废
2	BBZ057	芯层风选机系统	BF2600	套	1	2014-6	49.95	36.90	闲置
3	01-02-0097	螺杆空气压缩机	LGFD110/0133B	套	1	2014-6	12.70	4.25	闲置
4	01-02-0098	螺杆空气压缩机	LGFD110/0133B	套	1	2014-6	12.70	3.79	备用
5	BFZ043	表层刨花拌胶机		套	1	2014-6	45.45	33.60	备用
6	BRN014	板式换热器	YR-LB9001	套	1	2016-2	39.98	13.61	闲置
7	BTJ005	芯层拌胶机	LPL12ASS	套	1	2014-6	47.34	22.42	备用
8	BTJ006	表层拌胶机	LPL8CTS	套	1	2015-12	113.12	53.57	备用
9	BXP033	小型抓木机		辆	3	2014-6	2.94	2.94	报废
10	BZJ007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2014-6	39.16	19.78	闲置
11	MCL010	叠板站	rc-dbj-8	套	1	2017-8	12.15	12.15	报废
12	MDL002	空压机	MH132	套	3	2016-8	41.41	18.03	2台闲置
13	MPZ010	板坯密度测定仪	BWQ2000	套	1	2016-8	15.95	15.95	报废
14	MXP035	削片机2	BX218D/11	套	1	2016-8	59.96	47.30	闲置
15	MYS012	三轮车	领翔 3000	辆	1	2016-8	0.47	0.47	报废
16	MFZ005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CODet-5000	台	1	2016-8	0.30	0.30	报废
17	MFZ006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WDet-5000	台	1	2016-8	0.30	0.30	报废
18	01-02-0073	芯层辊式铺装头(四英尺)		台	2	2014-6	2.73	2.73	报废
19	BFZ011	压缩空气冷干机	CFKA-300	台	1	2014-6	0.12	0.12	报废
20	BPZ004	芯层拌胶机冷却水系统		套	1	2014-6	0.44	0.44	报废
21	BPZ006	表层拌胶机冷却水系统		套	1	2014-6	0.49	0.49	报废
22	BFZ013	储气罐	V=12	台	1	2014-6	0.20	0.20	报废
23	BFZ014	储气罐	V=12	台	1	2014-6	0.11	0.11	报废
24	BFZ015	储气罐	V=2	台	3	2014-6	0.07	0.07	报废
25	BFZ051	变压器	S11-250KV A	台	1	2014-6	0.11	0.11	报废
26	BPZ010	表层铺装机	P9S1	台	2	2014-6	3.46	3.46	报废
27	BTJ007	冷冻机	NLW-360.2	套	1	2014-6	0.93	0.93	报废
28	BTJ008	冷冻机	NLW-400.8	套	1	2014-6	0.03	0.03	报废
29	MZB004	连续自动过滤离心机	LX-950	台	1	2018-10	0.39	0.39	报废
30	BYS014	抓木机	YJL2400	台	1	2014-6	2.78	2.78	报废



合计	515.33	306.79	
----	--------	--------	--

➤ 他项权利状况

①唐县白合镇人民政府及下属白合村等 4 个行政村、北店头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同龙村等 24 个行政村、川里镇人民政府及下属上庄村等 4 个行政村、唐县黄石口镇人民政府及下属苑家会村等 19 个行政村、唐县石门乡人民政府及下属王支村等 7 个行政村、唐县羊角乡人民政府及下属尖稍村等 7 个行政村、唐县大洋乡人民政府及下属大洋庄村等 6 个行政村分别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各村将国家扶持资金委托各镇（乡）人民政府投入到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保底收益率 5.5%。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投资资金及应支付的 5.5%保底收益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抵押权人
1	三相异步电动机	YKK5502-4560KW10KV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工程分公司	台	1	18.30	川里镇
2	合力锂电电动车	CPD40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台	2	26.26	
3	制冷空调设备*冷水机组	FAMA-300*2LS	嘉兴方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2.12	
4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FTP-1500B=1500MMN=1.5KW(主机)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套	0.0264988	8.85	
5	紫外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HM-U800	北京华美沃特分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39	
6	装载机	XC958	河北大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32.19	
7	锅炉及辅助设备*立式蒸汽发生	140 平方米	江苏常正锅炉有限公司	台	1	15.04	
8	螺旋挤压机	V1700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15.17	
9	锅炉及辅助设备*对流段	QC12/842-Y-2.34-0.8/300/290	常州恒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2.57	
10	锅炉及辅助设备*对流段	SQC500B.0 (G)	江苏常正锅炉有限公司	台	1	13.72	大洋乡
11	皮带运输机	BZY11180	南京卓迈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45.13	
12	保温工程设备部分	镀锌锌班保温层	个人代开（杜玉杰）	套	1	319.5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抵押权人
13	刮板输送机、皮带运输机等	RBCD750X11382mm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35.35	羊角乡
14	环式刨片机		湖北华文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台	3	375.62	百合镇
15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	CC5016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52.92	
16	木片辊筛	40V-16000-500030D-16000-6000	德州派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3	92.92	北店头镇
17	拌胶机		湖北华文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台	2	66.69	
18	锅炉带机中间模块	B=6000mm 带烟气出口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3.01	
19	刨花板铺装机	产能 850m³/天	上海颂智纤维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62.83	
20	探测喷雾系统		SundsFibertechAB	套	1	112.24	北店头镇
21	连续压机循环系统		湖北华文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套	1	196.89	石门乡
22	探测喷雾系统		SundsFibertechAB	套	1	114.36	
23	抓木机	HK950FC	安徽雷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70.80	黄石口乡
24	布袋除尘器	DMC-220(150000m³/h)	河北科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3	12.92	
25	电气控制系统		意帕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套	1	53.10	
26	电气控制系统安装费		顺昌健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30.53	
27	配电控制设备	GSVG-200	河北创迪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49.37	
28	布袋除尘器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44.25	
29	液态抓木机	HSZG-913	菏泽开发区佳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7.61	
30	超低烟尘仪	TL-PMM180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8.76	
31	防爆阀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2.97	
32	螺旋挤压机、快速过滤器	V1500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15.75	
合计						2,490.17	

注释：上述设备抵押存在数量非整数是由于设置抵押时双方是以部分设备发票认定的。

②根据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与意大利帕尔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No.HUIYIN-20200801 号采购合同、编号为 No.HUIYIN-20211006 号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及编号为 HUIYIN-20200801 号的代理进口合同，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向意大利帕尔公司采购一套木料筛选系统、一套超级环式刨片机，合同总金额 172.14 万欧元，款项在提单



开出日(B/Ldate)后 60 个月内付清,在意大利帕尔公司收到与合同相关的所有款项前,其保留设备的所有权。设备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编码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1	BBZ090	超级环式刨片机	套	1	205.21
2	FQ-0021	苏美达清洗塔设备	套	1	1,303.94
合计				2	1,509.15

③根据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抵字第 03300301 号),被评估单位依其持有的通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3 号)项下 3,80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1	上海欧能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储气罐	7	8.80
2	上海诺冷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冷水螺杆水机组	1	17.95
3	哈尔滨兴林伟业人造板设备有限公司	表层辊式铺装头(4英尺)	2	54.70
4	哈尔滨兴林伟业人造板设备有限公司	芯层辊式铺装头(5英尺)	2	54.70
5	保定市电力变压器厂	变压器	2	25.64
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朝阳宏达)	后处理输送设备	1	73.50
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朝阳宏达)	砂光粉仓出料装置	1	25.64
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朝阳宏达)	备料段输送设备	4	316.24
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朝阳宏达)	堆垛装置	1	64.10
1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福马)	四砂架砂光机	2	117.09
1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福马)	砂光辅机线	1	98.29
1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福马)	锯切检板线	1	200.85
1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常州联合)	干燥机	1	320.51
1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常州联合)	热能中心系统	1	307.69
15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刨花板连续压机	1	854.70
16	哈尔滨兴林伟业人造板设备有限公司	风选辊式分级筛	1	76.07
17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快速贴面生产线	1	173.50
18	江西昌大三机中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剪切刀片刃磨床	1	11.37
19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热油加热器及采暖设备	1	14.31
20	常州市洛通机械有限公司	双贴面压机	1	42.74
21	哈尔滨兴林伟业人造板设备有限公司	表层刨花计量仓	1	11.11
22	哈尔滨兴林伟业人造板设备有限公司	芯层刨花计量仓	1	17.09
23	江苏八达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双动力”液压轮式叠臂(抓斗)起重机	1	62.39
24	郑州神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吸尘器	1	1.09
25	济南恒瑞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微机控制人造板万能试验机	1	2.99
26	镭德杰标识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喷码机	1	1.97
27	常熟市中谊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纵锯	1	10.26
28	石家庄市潜水电泵厂	潜水电泵	1	0.97
29	河北驰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装载机	1	16.67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30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熄灭装置	1	43.59
31	青岛三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推台锯	1	1.20
32	哈尔滨智博百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铺装机和分级筛配件	1	2.90
33	苏州福祥机械有限公司	SEW 减速机	1	2.22
34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产 500m ³ PB 生产线料仓出料机构	6	131.28
35	保定国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装载机	1	17.95
36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刮板输送机	1	13.25
37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1	5.30
38	哈尔滨智博百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人造板材喷雾系统	1	8.21
39	北京亚联合创人造板技术有限公司	四尺电子秤	1	11.11
40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堆垛机	1	5.77
41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升降台	2	9.49
42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辊台	2	3.38
43	石家庄大豪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1	12.82
44	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爱信诺打印机	1	0.25
45	同德仪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4	3.72
46	保定市电力变压器厂	变压器	1	2.05
47	桂林正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胶设备	1	61.69
48	北京宝粒特木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转子锤刨机	1	19.66
49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人造板自动堆垛系统电气柜(RZZD 型)	1	65.81
50	保定市昌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客车	1	13.73
51	宁波风机有限公司	风机	4	25.64
52	漳州捷龙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泵	2	2.60
5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1	0.31
54	石家庄市潜水泵厂	潜水电泵	1	0.56
55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2	6.41
56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热能中心设备	0.4	170.26
57	潍坊迈基特磁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检测仪	1	1.20
58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热能中心设备	0.3	127.69
59	唐县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格力空调	3	5.33
60	常州恒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余热炉	1	13.25
61	济南东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码机	1	0.98
62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热能中心设备	0.3	127.69
63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9.62
64	保定市申鹏商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51.79
65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3.85
6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行星减速机	1	2.02
67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水处理装置	1	14.53
68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双排炉		107.33
69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3.62
70	桂林正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胶设备	0.5	21.13
71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强度不锈钢钢带	2	186.32
72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八呎板坯加热系统	1	222.22
73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压机系统	1	179.89
74	哈尔滨智博百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铺装机和分级筛配件		6.79
75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连续平板式热压机废气处理装置	1	123.50
7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木片料仓出料机构	2	47.01
77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旋转下料器、风机		97.06
78	江苏青山机械有限公司	鼓式削片机	1	25.64
79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	1	46.75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限公司	展		
80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运输机		99.57
81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冷却翻板机	2	98.29
82	张家港市恒器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空水冷却器	1	3.93
83	江苏广信东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YR-LB9001	1	36.75
84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熄灭装置	1	9.15
85	同德仪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2	2.05
86	保定市创兴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电机	1	5.90
87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热磨机机械密封	1	45.53
88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自动补偿装置	1	27.35
89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自动补偿装置	3	47.86
90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微机、过电压保护装置	8	9.12
91	郑州开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机	1	4.70
92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3	25.51
93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金属探测仪	1	2.74
94	河北顺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1	2.48
95	江苏青山机械有限公司	鼓式削片机	1	56.41
96	苏州华宏仪表有限公司	AND 水分仪	1	0.98
97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1	8.72
98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1	5.90
99	菏泽开发区佳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抓木机	1	8.15
100	济南迅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手持式 U2 喷码机	1	0.81
101	郑州神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吸尘器	2	3.16
102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表层刨花低速拌胶机	0.435	29.74
103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进线柜、电容补偿柜、低压出线柜	5	16.88
104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过渡皮带机	3	26.50
105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皮带运输机、链式拉木机、刮板运输机	3	55.67
106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探测仪	1	15.51
107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表层刨花低速拌胶机	0.535	36.58
108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	1.08
109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储气罐	5	4.70
110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MDI 施胶设备	0.336	34.17
111	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辊针、辊杆		153.42
112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	1	25.64
113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	0.97
114	唐县博浩商贸有限公司	格力空调		15.71
115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剖面密度仪	1	21.37
116	山东锦山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型圆形冷却塔	1	3.42
117	常州市金坛普耐机械有限公司	上减速机	1	0.67
118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柜	2	9.83
119	唐县博浩商贸有限公司	格力空调		8.46
120	唐县博浩商贸有限公司	格力空调		8.72
121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9.57
122	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双面两砂架宽带砂光机	1	75.90
123	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抛光机	1	25.64
124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皮带运输机、链式拉木机	5	80.93
125	斯普瑞喷雾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喷雾系统	2	23.08
12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3	28.91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127	同德仪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2	2.14
128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6.63
129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协力除尘设备及组件		112.26
130	上海麟翼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刨花板除尘过滤设备		11.48
131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3	15.26
132	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剥皮备料设备	1	115.38
133	菏泽开发区佳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抓木机	1	8.15
134	银川铁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	1	76.92
135	江苏青山机械有限公司	鼓式削片机、进料皮带运输机	2	56.41
136	河北艾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风冷型冷冻式干燥机	1	5.90
137	河北万盈水利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潜水泵	3	1.68
138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1	4.93
139	陕西航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拨料盘	1	29.25
140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显示器、干燥工控机等		21.25
141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卸料螺旋轴	1	8.45
142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强度不锈钢钢带	1	213.68
143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强度不锈钢钢带	1	213.68
144	湖北华文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板坯喷蒸系统	1	330.62
145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砂光粉仓出料装置	1	87.50
146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施胶系统	1	79.49
147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MDI 施胶设备	0.664	67.54
148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外脱膜系统	1	32.48
149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容器	1	6.24
150	河北艾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空压机	1	18.03
151	河北艾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风冷型冷冻式干燥机	1	5.90
152	河北一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排放在线检测系统	2	33.01
153	安徽省科林环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旋转筛	1	8.55
154	江苏青山机械有限公司	环式刨片机	1	75.21
155	江苏广信东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MBR 膜生物反应成套设备	1	170.94
15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1	17.09
157	潍坊润成机械有限公司	叠板机	1	18.80
158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	1	42.74
159	潍坊迈基特磁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探测仪	2	2.91
160	河北天鼓鑫宇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风机	1	2.81
161	安徽环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出渣机	1	4.27
162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除尘器	1	9.23
163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	1.97
164	博能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4	2.95
165	深圳山特电源有限公司	不间断电源	1	8.97
166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低压柜	1	7.69
167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柜	1	5.13
168	维美德造纸机械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喷放阀	1	22.12
169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4.89
170	湖北华文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蒸汽分离器	1	64.85
171	张家港市恒器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冷却器	1	4.38
172	安徽省科林环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	1	194.76
173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1	1.42
174	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喷印二维码设备	0.95	31.12
175	江苏青山机械有限公司	悬挂木片筛	1	29.91
176	同德仪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2	1.43
177	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双砂架砂光机	1	36.21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178	安徽省科林环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	1	40.90
179	任丘市博朗门业有限公司	特级防火卷帘		41.38
180	桂林正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凝器	1	10.60
181	深圳山特电源有限公司	不间断电源	1	1.51
182	石家庄恒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温湿度监控系统	1	9.32
183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刮板输送机	3	24.66
184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带式螺旋壳体	1	37.33
185	随州市天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消防洒水车	1	7.33
18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刨花干燥尾气除尘系统设备	1	413.79
187	苏州康亿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除雾器	2	14.22
188	淄博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自动连续离心机	1	7.28
189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筛	0.2	29.66
190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筛	1	148.28
191	江苏贝斯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磨刀机	1	5.69
192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MDI 储胶罐	1	75.21
193	石家庄恒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温湿度监控系统	2	10.29
194	河南省黄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抓木机	1	56.03
195	河北奥普森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主机主置换	1	7.16
196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铺装系统改造(芯层)	1	97.41
197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	1	41.25
198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筛	0.74	109.72
199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采暖设备	1	45.64
200	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	机械铺装机	1	224.34
201	广州市云江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芯层铺装机	1	75.22
202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39.48
203	江苏太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内衬耐火材料	1	60.34
204	漳州捷龙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	1	3.97
205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仪	2	80.17
206	淄博科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硝设备	0.9	28.71
207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钢带刷系统	1	32.76
208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除渣机设备	1	18.97
209	新乡市圣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压榨机	1	8.19
210	桂林正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胶设备	0.5	20.58
211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输送机	18	129.31
212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叠板站系统	1	7.69
213	石家庄中信友联软件有限公司	ERP 系统软件	1	25.26
214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	35.04
215	保定市电力变压器厂	变压器	1	17.26
216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	1.55
217	天津百岳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刨花板生产线设备改造保温工程		69.36
218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检测	1	20.35
219	上海富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带式污泥脱水机	1	16.64
220	山东东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纸箱喷码机	1	3.46
221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升降机	2	4.96
222	淄博科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硝设备	1	26.55
223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输送机、拉木机	4	52.21
224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除雾器	1	10.44
225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1	4.65
22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砂光粉输送	1	11.50
227	江苏广信东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微滤除渣机	1	66.37
228	江苏广信东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仪表及自控系统	1	19.82
229	江苏广信东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增压风机	2	46.55
230	江苏太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内衬耐火材料		18.46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231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带式预干燥系统(刨花板干燥尾气处理系统)	1	76.11
232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万立方米密度板生产线安装	1	971.31
233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协力)	刨花干燥尾气除尘系统设备	1	50.33
234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干燥尾气处理改造制作安装工程	1	92.76
235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刨花带式预干燥系统施工费	1	97.09
236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燃烧室往复炉排	1	170.87
237	汤戈峰	中高密度生产线安装工程		186.22
238	汤戈峰	刨花板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77.60
239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刨花板改造工程		137.38
240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50/54磨机动盘	1	60.64
241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除尘器	1	9.97
242	天津百岳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刨花板生产线设备改造保温工程		27.52
243	天津百岳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备改造保温工程		15.41
244	天津百岳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刨花板生产线设备改造保温工程		13.12
245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1	1.19
246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环式刨片机	0.48	113.08
247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50/54磨机总成	1	72.57
248	保定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软化水设备	3	38.64
249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锅炉安装工程		133.67
250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环式刨片机	0.49	115.43
251	福建八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安装分公司	中密度板生产线安装工程		24.24
252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筛	0.06	9.13
253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6	48.67
254	淄博科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销设备	0.1	3.27
255	丽水欧科	中纤板生产线设备	1	860.00
256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93	58.41
257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机	2	6.00
258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芯层风选机	0.36	54.16
259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芯层风选机	0.3	45.13
260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46	44.25
261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2	9.29
262	保定市新市区辉煌水处理设备厂	软化水设备	1	33.98
263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芯层风选机	0.31	46.64
264	保定市雄风节能电器厂	高压柜	2	2.77
265	保定市景光电气有限公司	静止无功发生器	10	13.27
266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	1	3.50
267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环式刨片机	0.03	7.07
268	郝强(上海)工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固化剂泵	1	1.84
26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旋转供料器	1	1.33
270	济南恒瑞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微机控制人造板试验机	1	3.72
271	江苏贝斯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磨刀机	1	9.73
272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汽水分离器	1	8.14
273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51	48.67
274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阀板机构	1	23.08
275	青岛海西润丰机械有限公司	裁板锯	2	2.39
276	山东东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U2喷码机	1	3.98
277	广州志雅工业用微波设备有限公司	微波加热设备	0.95	65.58
278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9.93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279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52	48.67
280	江苏太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内衬耐火材料	1	17.44
281	南通邦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干燥尾气处理升级改造安装工程		37.67
282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合力 G2 系列锂电电动车	2	28.67
283	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木片预热料仓	1	10.62
284	天津百岳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备改造保温工程		42.81
285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芯层风选机	0.03	4.51
286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强度不锈钢钢带	1	106.19
287	德州派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表层拌胶机	1	54.16
288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44.25
289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1	3.98
290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干燥尾气处理系统设备	1	489.16
291	山东拓迪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在线木纤维水分测量系统	1	14.60
292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芯层横向密度调节仪	1	26.55
293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98	66.37
294	上海美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近红外水分仪	1	7.08
295	江苏懿能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式冷水机组	1	6.19
296	南京卓迈机械有限公司	鹰嘴式综合破碎机	1	145.00
297	河北艾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螺杆空压机	1	24.34
298	桂林正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凝器、除沫器	4	15.93
299	保定市晶科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力变压器	1	21.42
300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超大型节能风扇	2	2.92
301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1	5.93
合计				16,210.48

注释：上述设备抵押存在数量非整数是由于设置抵押时双方是以部分设备发票认定的。表中未列数量部分系因发票未列明。

④2025年3月27日，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5YYZL0214786-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1,00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汇银木业以相关租赁物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担保登记。另外，汇银木业以其持有的三笔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其中，抵押及租赁物清单如下：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迪芬巴赫连续压机	1	台
2	纤维磨浆工段	1	套
3	铺装工段	1	套
4	CTS 规格锯工段	1	套
5	板坯预压工段	11	套
6	砂光工段	11	套



7	热能中心设备	1	台
8	纤维干燥工段	1	套
9	备料工段	1	套
10	纤维风选输送工段	1	套
11	后处理工段	1	套

(4) 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80.78 万元，账面净值 35.3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19 万元，账面价值 31.20 万元，共 6 项（共 6 辆），主要为日常办公经营用的车辆，包括锐胜多用途乘用车、别克 GL8、比亚迪等，车辆购置启用时间在 2014 年至 2024 年。车辆均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均可正常使用。

(5) 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213.84 万元，账面净值 52.36 万元，共 185 项（共 479 台套），主要为日常办公生产用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分布于各部门办公室，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购置启用时间在 2013 年至 2024 年期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77.8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6.40 万元，账面价值 61.48 万元，为 BX4616/DB 型刨片机设备安装工程，其核算内容为设备购置费，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尚未开始安装。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00.00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0.00 万元，为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唐县九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2-5	100.00%	200.00	2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200.00	200.00
	减：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00.00	200.00

➤ 唐县九森木业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唐县九森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7MA7N2GJ9X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春育；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收购、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00.00	100.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7/31
流动资产	517.61	657.64	2,257.76	2,111.47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额	517.61	657.64	2,257.76	2,111.47



流动负债	238.62	99.04	1,540.92	1,381.7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38.62	99.04	1,540.92	1,381.72
股东权益	279.00	558.60	716.84	729.75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6,091.81	19,947.25	18,704.54	3,012.04
营业成本	6,005.82	19,644.96	18,525.05	2,991.12
营业利润	81.54	294.49	167.26	17.22
利润总额	81.35	294.32	167.07	13.79
净利润	79.00	279.60	158.24	12.92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		
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 (2024)1600205 号	众环审字(2025)1600438 号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 流动资产

唐县九森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06.57 万元，主要为向母公司销售枝丫材、锯末应收的款项。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 财务办公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财务办公软件共计 2 项，原始入账价值 25.26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均为用友财务软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9 月购置取得。

(2) 污染物排放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权原始入账价值 79.81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取得的排污权指标。

(3)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原始入账价值 5,817.07 万元，账面净值 4,974.94 万元，宗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长古城工业园区，取得权证状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	唐县经济开发区、唐王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59,195.69	2016/9/30	2066/9/29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2	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	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			26,260.79	2022/5/6	2072/5/5	
3	冀（2023）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858号	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			13,333.33	2023/6/16	2073/6/15	
合计					198,789.81			

► 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六通一平”指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和场地平整。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5 号、冀(2023)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8 号宗地为新项目“废弃木料综合利用”建设用地，地上建有 1#车间、废弃木料仓库等，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9 号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有密度板车间（M）、刨花板车间（B）、成品库、办公楼等房屋建（构）筑物。

► 他项权利状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 2023 年 3 月汇银木业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抵字第 03300286 号），待估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5 号土地、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9 号土地及房屋均已抵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抵押期限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 2024 年 7 月被评估单位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贷款人即抵押权人）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713000320240705895617），待估冀(2023)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8 号土地已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抵押期限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商标所有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计 1 项，为继受取得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3152822 号		普通商标	第 19 类	2023-6-28 至 2033-6-27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122829808.9	一种刨花板用拌胶装置	汇银木业	实用新型	2022.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2	ZL202122844158.5	一种可调节的刨花板输送装置	汇银木业	实用新型	2022.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22711701.4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翻板装置	汇银木业	实用新型	2022.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4	ZL202122711978.7	一种纤维板热压装置	汇银木业	实用新型	2022.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5	ZL202122621544.8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裁切加工设备	汇银木业	实用新型	2022.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6	ZL202122499168.X	一种可收集废料的中密度纤维板抛光装置	汇银木业	实用新型	2022.4.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7	ZL202122506979.8	一种刨花板热压装置	汇银木业	实用新型	2022.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8	ZL202122432764.6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全自动施胶装置	汇银木业	实用新型	2022.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9	ZL202010634986.3	一种纤维板及其制备系统与制备方法	汇银木业	发明专利	2021.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记录的资产外，企业承诺不存在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中，引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160043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

查。经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5 年 11 月 14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2019 年 01 月 02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 3 次会议表决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决定修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第3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第3次修正);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3月23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订);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3月20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8月11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第3次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15.《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1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1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9.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2019 年 1 月 1 日);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2019 年 12 月 4 日);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2019 年 1 月 1 日);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2019 年 1 月 1 日);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2017年10月1日);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2017年10月1日);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10月1日);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10月1日);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10月1日);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2017年10月1日);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2020年11月25日);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7月23日)。

(四)权属依据

- 1.投资合同、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
- 2.不动产权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商标注册证；

7.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8.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料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797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2)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第 6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

(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 IFIND 资讯；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25）第 A138 号”；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

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一方面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冲击，另一方面因涉及多起民间借贷诉讼，自 2024 年起经营业绩已呈现显著波动；截至评估

基准日，其银行账户、存货分别被冻结、查封，已实质处于停产状态，且复工复产日期暂无法合理预计。鉴于被评估单位当前停产状态及复工不确定性，未来收益的金额、实现时间及对应的风险程度均无法可靠预测，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用收益法。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处于停产状态，其刨花板和纤维板产线设计产能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情况、资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同区域市场中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未能获取同行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信息，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用资产基础法，是指采用适当方法对资产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

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采用对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判断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参考企业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确定预计风险损失，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确定评估值。

3.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

对于原材料枝丫材以终端供货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以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合同价格扣除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未开票增值税进项税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等，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6.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各待估建筑类资产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主要建筑物根据建筑工程资料、主要材料、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重置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成本：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7.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各待估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注：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

市场法主要针对有活跃交易市场在用车辆、电子设备，采用类似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价值。

8.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财务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污染物排放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等。

9.1 财务办公软件

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以重置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9.2 土地使用权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用途、区位、使用权类型、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进行评估。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E_a+E_d+T+R_1+R_2+R_3=P_E+R_3$$

式中：P—土地价格

E_a—土地取得费

E_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₁—利息

R₂—利润

R_3 —土地增值收益

P_E —土地成本价格

(3)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按照所在地基准地价标准，根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进行期日修正、年期修正、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并进行基准地价基础设施条件和待估宗地基础设施条件差异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地价。基本公式如下：

$$P = (P_0 - K_f)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p \times K_s$$

式中： P_0 —级别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年期修正系数

K_t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K_p —宗地位置偏离度修正系数

K_s —宗地形状与面积修正数

K_f —开发程度修正数

9.3 污染物排放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中高密度纤维板污染物排放权，为生产需要而购买的污染排放指标。该指标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未直接参与企业生产运营活动，其未能给企业产生直接经济利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相关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4 商标

商标在区域市场内有一定知名度，但企业产品毛利水平相比行业平均毛利水平低，品牌未能给企业带来产品溢价，综合来看，企业商标资产未能给企业产生超额收益贡献，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负债

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价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符事宜进行逐项调查，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

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假设除基准日后已知信息外，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假设下预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次评估假设

1.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除已披露的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产权纠纷或经济纠纷；

2.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假定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停产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能继续使用，资产最佳用途是资产持续使用；

4.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申报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一)评估结果

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0,939.2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9,03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00.61 万元。

总资产评估价值 42,465.2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38,534.54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930.69 万元，评估增值 2,030.08 万元，增值率 106.8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822.46	12,746.14	-76.32	-0.60
非流动资产	28,116.83	29,719.09	1,602.26	5.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729.75	529.75	264.88
固定资产	22,873.81	22,492.98	-380.83	-1.66
在建工程	61.48	48.45	-13.03	-21.19
无形资产	4,974.94	6,441.31	1,466.37	2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	6.60	-	-
资产总计	40,939.29	42,465.23	1,525.94	3.73
流动负债	38,501.97	37,997.83	-504.14	-1.31
非流动负债	536.71	536.71	-	-
负债合计	39,038.68	38,534.54	-504.14	-1.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0.61	3,930.69	2,030.08	106.81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价值 12,746.14 万元，评估减值 76.32 万元，减值率 0.60%，主要原因为应收票据评估减值及应收账款、存货评估增值综合导致。

应收票据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应收票据中，由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的 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已将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其他流动负债中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费，鉴于票据尚未到期，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仍将该款项列示于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本次评估值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增值，增值原因系评估中考虑了期后回款对预计风险损失影响。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①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含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企业通过测算其后续需发生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并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基准日存在产品价格倒挂情况，按约当产量结合市场价格扣减后续成本、费用及税金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该类存货的账面价值，从而形成减值并计提跌价。而本次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或近期采购价格确定该类存货市场价值时，所测算的减值额小于企业计提的减值额，因此评估值较企业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形成增值。②对于存货中的发出商品，本次评估按其销售出库单价格进行测算。相较于此前可变现净值测算中所选取的基准日时点市场价格，该销售出库单价格高于基准日的市场销售价格，进而导致发出商品评估值相对其账面值形成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529.75 万元，增值率 264.88%，增值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实际投资成本，本次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高于原始投资额，故形成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原值增值 4,903.80 万元，增值率 52.62%，原值增值成因：1.历史成本核算因素：待估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被评估单位采用“包工不包料”的建设模式，大部分工程所需建材由其自行供应，且部分成本费用未纳入资本化核算，导致账面成本低于社会平均投入；2.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自建设时点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工程领域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均呈现上涨趋势，推动资产重置成本上升；

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450.56 万元，增值率 24.92%，净值增值成因：1.原值增值传导：因重置成本法下原值评估值高于账面原值，直接带动净值增值；2.经济寿命与折旧年限差异：评估选取的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使得按经济寿命年限测算价值损耗低于账面折旧额，带动净值增值；3.本次评估对生产性房屋建（构）筑物考虑了经济性贬值，但上述带动评估增值因素对估值正向影响整体超过经济性贬值对估值的负向影响，故综合导致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4.固定资产—设备类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 1,501.63 万元，增值率 4.10%，增值主要原因：一是因材料、人工上涨，部分机器设备评估购置价格较原始采购价格有所增长；二是对机器设备重置价值考虑了勘察设计费、前期咨询费、工程招标及投标费、可行性研究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账面价值内涵中不包含该部分费用；机器设备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1,850.36 万元，减值率 10.90%，减值主要是由于受市场及相关因素的影响，被评估单位资产利用率下降，本次评估对专用机器设备考虑了经济性贬值导致。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 41.48 万元，减值率 51.35%，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年限较长的车辆不再计算其重置全价，直接按市场价确定其评估价值；评估净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7.34 万元，增值率 23.53%，增值主要原因为车辆二手市场价格较账面核算价值略高，且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综合导致。

(3)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102.33 万元，减值率 47.86%，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电子设备购置价格相对下降，二是对于部分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设备不再计算其重置全价，直接按市场价确定其评估价值；评估净值增值 11.62 万元，增值率 22.20%，增值主要是部分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

5. 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48.45 万元，评估减值 13.03 万元，减值率 21.19%，减值主要是由于受市场及相关因素的影响，被评估单位资产利用率下降，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设备考虑了经济性贬值导致。

6.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425.79 万元，评估增值 1,450.85 万元，增值率 29.16%，增值原因主要是待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唐县长古城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地价有所增长，且根据唐县国土资源局所示文件要求，2017 年后取得土地需要缴纳占补平衡指标款，经过与唐县国土资源局了解，该款项由土地取得者支付，因此本次评估考虑了该部分指标款的缴纳，故形成评估增值。

(2)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15.51 万元，增值 15.51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是外购财务软件正常维护更新，评估未考虑其价值损耗，以购置重置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7. 负债评估价值 38,534.54 万元，评估减值 504.14 万元，减值率 1.29%，主要原因为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减值形成。

(1) 合同负债评估减值主要原因：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1 月预收刘景涛的 41,412.00 货款（合同负债科目核算金额 36,647.79 元，其

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金额 4,764.21 元), 其真实性质为刘景涛代付沈阳格简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采购的货款, 被评估单位无需提供相关货物, 本次对合同负债 36,647.79 元、其他流动负债 4,764.21 元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负债减值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中, 由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的 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将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其他流动负债中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费,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贴现。鉴于票据尚未到期,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仍将该款项列示于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此款项实质上属于无需偿付的负债, 本次按零确定其他流动负债中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费评估值。

(二)最终评估结论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00.6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930.69 万元(大写: 叁仟玖佰叁拾万陆仟玖佰元正), 评估增值 2,030.08 万元, 增值率 106.8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股权评估价值, 即 $3,930.69 \times 51.00\% = 2,004.65$ 万元(大写: 贰仟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正)。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引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1600438 号”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该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该审计报告披露，其出具保留意见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事项如下：

“因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在景谷林业并购前后，在未有效履行任何决议的情况下，利用汇银木业公章管理漏洞，以汇银木业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名义，为其个人的民间借贷盖章出具借条，借入资金均由其二人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由其二人支配使用并实际负担还本付息义务，此二人长期以来隐瞒了上述事项，导致在其未能向民间借贷出借人还款时，汇银木业被民间借贷出借方提起诉讼。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述涉及汇银木业的民间借贷规模总额约为 31,271.67 万元，汇银木业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9,844.05 万元。由于该事项最终需待法院判决确定，汇银木业按会计准则规定审慎计提预计负债并披露相关情况，并不构成汇银木业在司法诉讼过程中自认上述债务、放弃实体权利，汇银木业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权益。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崔会军、王兰存二人所涉民间借贷隐蔽性较高、历史周期较长、法律关系复杂，相关借贷安排也并非建立在正常、理性的商业逻辑之上，且所涉民间借贷的相关证据链、证据效力等也存在诸多瑕疵。加之崔会军、王兰存已失去联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表明汇银木业所涉民间借贷是否已准确、完整披露，因而无法准确评价汇银木业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也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

该保留意见涉及的预计负债对应账面金额 9,844.05 万元，占基准日总资产的 24.05%、总负债的 25.22%，占净资产总账面价值的 517.94%。

针对上述保留事项，评估与审计机构就保留意见的成因、计提确认标准进行沟通了解。对相关民间借贷及未决诉讼，通过查阅相关借条、合同、转账记录及法律文书等进行核查，并实施现场及电话访谈。

结合核查结果，评估对已计提预计负债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进行情景分析，以此分析判断其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范围。因情景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可获取的信息及专业判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依赖于审计报告审定数据的公允性及保留事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若后续因审计保留事项未充分披露的信息导致预计负债发生重大变化，超出评估机构当时的专业判断范围，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除此之外，评估承担引用审计报告不当的其他相关责任。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权证房屋建（构）筑物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油炉泵房（B）	砖混	2014-6	116.00	4.92	3.14
2	井泵房（B）	砖混	2014-6	23.00	0.41	0.26
3	南门卫室及大门（B）	砖混	2014-6	93.00	4.94	3.15
4	北门卫室（B）	砖混	2014-6	18.00	0.31	0.20
5	地衡房及休息室（B）	砖混	2014-6	212.00	3.71	2.37
6	车库（B）	砖混	2014-6	160.00	2.80	1.54
7	浴池及卫生间（B）	砖混	2014-6	93.00	1.63	1.04
8	北卫生间及化粪池（B）	砖混	2014-6	37.00	0.65	0.41
9	南卫生间及化粪池（B）	砖混	2014-6	49.00	0.85	0.55
10	车辆维修间（B）	简易钢结构	2014-6	162.00	4.53	2.89
11	刨花板项目筛风选 MCC 室(B)	简易钢结构	2014-6	21.00	0.37	0.23
12	油炉泵房（M）	砖混	2016-8	148.00	2.16	1.56
13	风选间及风选机密封棚（M）	钢结构	2016-8	174.00	5.05	3.64
14	浴池及卫生间（M）	砖混	2016-8	114.00	1.67	1.20
15	削片休息室（M）	砖混	2016-8	45.00	0.66	0.47
16	危废间-2	砖混	2020-2	74.25	6.46	5.52
17	北门卫室	砖混	2021-8	30.69	3.01	2.81
18	消防泵间（M）	砖混	2016-8	59.50	1.75	1.26
19	成品库（M）	门式钢架结构	2016-8	4,560.00	-	-
20	1#车间	门式钢架结构	2023-6	7,155.00	701.43	678.05
21	废弃木料 2#仓库	门式钢架结构	2023-6	4,985.00	360.16	340.95
22	废弃木料 3#仓库	门式钢架结构	2024-2	1,679.60	201.45	193.39
23	废弃木料 4#仓库	门式钢架结构	2024-2	2,387.50	262.48	251.98
24	废弃木料门卫室	砖混	2023-6	71.50	7.50	7.10
合计				22,468.04	1,578.96	1,501.96

其中第 4、5、8、16、17 项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及第 19 项成品库占用的 1,968.41 平方米土地为产权持有单位向长古城村、大庄子村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因此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承诺，其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占有及使用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除第 20 至 24 项房屋因占用的土地存在抵押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因建设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因此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且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承诺，其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占有及使用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根据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与意大利帕尔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No.HUIYIN-20200801 号采购合同、编号为 No.HUIYIN-20211006 号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及编号为 HUIYIN-20200801 号的代理进口合同，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向意大利帕尔公司采购一套木料筛选系统、一套超级环式刨片机，合同总金额 172.14 万欧元，款项在提单开出日(B/Ldate)后 60 个月内付清，在意大利帕尔公司收到与合同相关的所有款项前，其保留设备的所有权。设备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编码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1	BBZ090	超级环式刨片机	套	1	205.21
2	FQ-0021	苏美达清洗塔设备	套	1	1,303.94
合计				2	1,509.15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民间借贷事项

因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在景谷林业并购前后，利用汇银木业公章管理漏洞，以汇银木业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名义，为其个人的民间借贷出具借条，借入资金均由其二人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由其二人支配使用并实际负担还本付息义务，此二人长期以来隐瞒了上述事项，导致在其未能向民间借贷出借人还款

时，汇银木业被民间借贷出借方提起诉讼。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述涉及汇银木业的民间借贷规模总额约为 31,271.67 万元（不含利息）。

涉及汇银木业民间借贷事项中，有 6,000.00 万元本金的债务崔会军、王兰存在以汇银木业名义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汇银木业以年产 15 万立方米刨花板设备、年产 18 万立方米高密度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主债务合同下的借款应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到期，根据民法典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该事项与民间借贷事项是否有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尚待法院最终判决确定。

鉴于崔会军、王兰存二人已失联，关于汇银木业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民间借贷，以及其他与民间借贷相关的资产抵押事项，目前缺乏充分核实依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根据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示信息，截止目前，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1.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法院	立案时间	诉讼请求
1	张茂祥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	被告	民间借	(2025)冀 0684	高碑店市	2025/3/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法院	立案时间	诉讼请求
	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贷纠纷	民初 2153 号	人民法院	26	金 9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	王三全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36 民初 1696 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6/24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7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	王新旺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36 民初 1698 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6/24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	王东仙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36 民初 1697 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6/24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5	赵全来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294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5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6	刘静超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345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7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7	高爱萍、刘岩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123 民初 6294 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8/8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8	王保龙、赵会敏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王聪敏、胡江华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392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9	王保顺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邢二录、王聪敏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414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2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0	赵会平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384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1	彭雪艳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404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2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2	周占雨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崔会民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353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8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4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3	刘建柱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547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2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4	刘玉梅与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第三人管英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550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2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5	李春育与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552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2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07.65 万元及相应利息
16	魏增会与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381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7	王云芳与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381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8	马冉与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621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27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9	郝社会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123 民初 6371 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39.65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	李艳英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123 民初 6370 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8/11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8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1	张美妙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36 民初 2238 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9/2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2	赵建军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123 民初 6532 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8/15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3	范红彬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123 民初 6630 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8/20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4	王玉柱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王聪敏民间借贷纠纷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745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9/5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法院	立案时间	诉讼请求
	案件						
25	钱琼芳		民间借贷纠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6	刘道伟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801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9/10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7	石静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82 民初 7801 号	定州市人民法院	2025/9/4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	郭振东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黑 0803 民初 2773 号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9	范华志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123 民初 7555 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9/19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0	王银全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36 民初 1939 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7/23	请求民事案件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1	王新雪与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36 民初 1935 号	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7/23	请求民事案件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2	杨国芳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冀 0607 民初 3460 号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2025/11/12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钱琼芳案件目前取得“苏 0506 财保 2120 号”财保执行文件，但未取得案件受理文件。

2.其他案件纠纷：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法院	立案时间	诉讼请求
1	上海东鹏蜡业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596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8/26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25.84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2	保定诚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0602 民初 4654 号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2025/9/10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22.07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3	保定市路康运输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运输合同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892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9/17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49.20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4	廊坊市森宝化工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3953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10/9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62.98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5	衡水博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1123 民初 972 号	武强县人民法院	2025/8/27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19.80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6	北京包整科技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4341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10/29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2.21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7	河北江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冀 0627 民初 4031 号	唐县人民法院	2025/10/15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 11.87 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3.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



根据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因涉诉被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如下：

被保全财产	金额(万元)	保全申请人	保全法院	保全依据文件	保全期限
成品仓库，刨花板和密度板成品约 4.5 万立方米；主要银行账户	4,070.00	王三全、王东仙、王新旺	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36 民初 1696 号、(2025)冀 0636 民初 1697 号、(2025)冀 0636 民初 1698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止
砂光线、锯切线、翻板器、热压机各 1 套，轮胎式装载机、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轮式吊车等 8 台设备和部分成品木板，汽车 4 辆	1,093.06 6667	赵全来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294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5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库房中的木板、配件库房零件	719.86	刘静超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345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一套密度板砂光生产线	400.00	高爱萍、刘岩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123 民初 6294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8 日起
鹰嘴式综合破碎机 1 套、轮胎式装载机 3 辆、WINDSIFTER1 套	206.00	王保龙、赵会敏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392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粉碎机 1 套、物料输送风机 1 套、消防车红色 1 辆、OPTICALSORTER-CYCL OPS1 套、削片车间二线密度板若干	257.50	王保顺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414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 配件房中一二层的配件、密度板	458.304	赵会平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384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期限二年
6 台电动机设备，5 辆装载机，1 辆电子汽车衡	49.2076	彭雪艳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404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 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2 套生产线	1,453.90	周占雨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353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 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刨花板和密度板两套生产线	51.43	刘建柱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547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9 月 2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 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刨花板和密度板两套生产线	523.50	刘玉梅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550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9 月 2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 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刨花板和密度板两套生产线	739.44	刘玉梅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552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银行存款、同等价值财产	181.98	李艳英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123 民初 6370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存款不超过一年，动产不超过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不超过三年
银行存款、同等价值财产	249.80	郝社会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123 民初 6371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存款不超过一年，动产不超过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不超过三年
银行存款、同等价值财产	500.00	赵建军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123 民初 6532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

被保全财产	金额(万元)	保全申请人	保全法院	保全依据文件	保全期限
密度板制胶车间尿素 117 吨、密度板制胶车间三聚氰胺 203 袋、密度板制胶车间不锈钢反应釜 2 套、刨花板制胶车间三聚氰胺 237 袋、刨花板制胶车间反应釜 2 套	30.00	王玉柱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745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9 月 9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意大利帕尔公司废弃木料清洗系统设备一套、刨花板生产线一条、密度板生产线一条、成品板若干、银行账户、汇银木业持有九森木业 100%股权	1,251.95 0552	钱琼芳	江苏省吴中区人民法院	(2025)苏 0506 财保 2120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三年
(轮候查封)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刨花板和密度板两套生产线	739.437 7	李春育	唐县人民法院	(2025)冀 0627 民初 3552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9 月 5 日起,存款一年,动产二年,不动产三年
博森航通(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郭振东拖欠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到期债权	741.378 408	郭振东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025)黑 0803 民初 2773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二年
北京露水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到期债权	68.00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二年

本次评估,未考虑诉讼保全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件,导致全部银行账户被诉前保全冻结,冻结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面价值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县支行	20313062700100000386071	3.66
2	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6000122000086616	74.2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支行	101317186003	27.4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唐县支行	13001668011050515576	15.3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支行	0409038019100014222	0.85
6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	6100720100000160900	0.40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3850000001222968	0.03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支行	913060013000102252	8.39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000030545500166249967	11.7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支行	100472208901	0.00
11	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600240000003774320	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支行	101732215690	0.00
合计			142.08

本次评估,未考虑冻结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五)汇银木业预计负债确认及不确定事项

因诉讼涉及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企业应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情况

汇银木业于民间借贷的出借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根据取得的诉讼证据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当证据符合形式要件，且没有确凿相反的理由表明存在虚假或无效、失效时，计提预计负债。诉讼证据如不充分，汇银木业暂不计提预计负债，未来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持续评估计提。

据相关原则，随着民间借贷的出借方起诉，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汇银木业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9,844.05 万元。

2.审计报告对预计负债的保留意见及影响

审计过程中，由于崔会军、王兰存二人所涉民间借贷隐蔽性较高、历史周期较长、法律关系复杂，也并非建立在正常、理性的商业逻辑之上。所涉民间借贷借条的证据链等也存诸多瑕疵，加之崔会军、王兰存已失去联系。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准确评价汇银木业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也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因此对汇银木业“预计负债”发表保留意见。

需特别说明的是，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该计提金额的不确定将对评估结果产生直接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预计负债计提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3.评估处理方式

本次评估针对汇银木业民间借贷事项的分析，以“已提起诉讼的民间借贷”为范围边界，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分别对已计提预计负债和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或有事项开展敏感性分析，具体过程及结论如下：

（1）评估分析范围与预计负债计提基础

①评估分析范围边界

本次仅将“已由债权人提起诉讼、且法院已受理/立案”的民间借贷事项纳入核心分析范围，未涉诉的民间借贷纠纷暂不纳入本次量化分析（仅作为或有事项提示），确保评估聚焦于已形成明确法律程序的事项。

②预计负债计提依据

评估以汇银木业的计提标准为基础，即“证据符合形式要件、无确凿相反理由证明无效”时计提预计负债，“证据不足（如未盖章、超时效等）”时暂不计提，并结合会计准则对“很可能流出”“金额可计量”的要求，确认基准日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并作为敏感性分析的基准数据。

（2）敏感性分析设计

为量化已计提预计负债预期可能被判定无需承担偿付义务，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转化为预计负债两项不确定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潜在影响，本次分析设定**情景假设**，具体如下：

部分转化：假设已计提预计负债，在预期经判决无需承担偿付义务的概率，按照预计负债金额对应 25%、50%、75%判决概率设定汇银木业被判定无需承担责任；假设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中，按照诉讼金额对应 25%、50%、75%判决概率设定汇银木业被判定需承担责任，转化为新增预计负债；

全部转化：假设已计提预计负债，全部被判决无需承担支付义务；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中，100%概率后续被判定需承担责任，全额转化为新增预计负债。

注：情景比例基于诉讼案件潜在判决概率进行设定，非最终实际结果。

(3) 敏感性分析结论及特别说明

①分析结论

本次分析仅为“风险量化参考”，而非实际结果判定，分析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权价值 3,930.69 万元		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 (14,151.13 万元) 转化为预计负债				
		不转化	部分转化 (25%)	部分转化 (50%)	部分转化 (75%)	全部转化 (100%)
预计负债 (9,844.05 万元) 转化为无支付义务	不转化	3,930.69	392.91	-3,144.88	-6,682.66	-10,220.44
	部分转化 (25%)	6,391.70	2,853.92	-683.86	-4,221.65	-7,759.43
	部分转化 (50%)	8,852.72	5,314.93	1,777.15	-1,760.63	-5,298.42
	部分转化 (75%)	11,313.73	7,775.94	4,238.16	700.38	-2,837.41
	全部转化 (100%)	13,774.74	10,236.96	6,699.17	3,161.39	-376.39

基准日汇银木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0.69 万元，未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转化为预计负债，导致股权价值评估为零的临界转化率为 27.78%。且两因素对股权价值敏感性均较强。

②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

上述敏感性分析数据基于“基准日信息+合理假设”，预期随诉讼进展（如法院判决、新证据出现）动态变化；

预计负债实际影响需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分析结果不可直接替代评估结论，仅用于预判风险程度，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预计负债变化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的影响。

(六)已涉诉及未涉诉民间借贷对应的或有事项

1.已涉诉民间借贷涉及或有事项

基准日时点，汇银木业针对已涉诉民间借贷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要求，结合案件证据情况判断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对于基准日暂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已涉诉事项，其或有事项属性并未消失，若后续诉讼案件触发判别条件，将导致原“或有事项”满足预计负债计提条件，进而转化为企业确定的负债。

2.未涉诉民间借贷涉及或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可能涉及汇银木业且已发生但尚未提起诉讼的民间借贷事项，该事项构成企业的或有事项：

从可能性来看，该部分民间借贷的债权人预期存在提起司法诉讼的概率；从风险一致性来看，债权人后续起诉，汇银木业面临的风险与已涉诉纠纷可能一致。

综上，评估结论基于基准日已知信息及合理假设测算形成，但汇银木业民间借贷相关或有事项（如未决诉讼判决结果、未涉诉纠纷是否提起诉讼及责任认定等）的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产生偏差，本次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潜在影响，以及或有事项对本次经济行为实施潜在影响。

(七)抵押、担保、租赁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分别借款 2,280.00 万元、220.00 万元，抵押及担保情况如下：

(1) 抵押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抵(质)押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抵(质)押财产名称	抵质押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1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0113000320240723403269	0713000320240723915940; 0713000320240723915945	2,280.00	一种可收集废料的中密度纤维板抛光装置	2024-7-27至2026-7-26	202122499168X
2					一种刨花板热压装置		2021225069798
3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裁切加工设备		2021226215448
4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翻版装置		2021227117014
5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全自动施胶装置		2021224327646
6					一种刨花板用拌胶装置		2021228298089
7					一种纤维板热压装置		2021227119787
8					一种纤维板及其制备系统与制备方法		2020106349863
9							第 3152822 号
10		0113000320240705398739	713000320240705000000	220.00	土地使用权	2024-7-7至2026-7-6	冀(2023)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858号

(2) 担保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保证人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0113000320240723403269	2,280.00	崔会军、王兰存、阎小芳、	2024-7-27至2026-7-26	连带责任保证



				张兰茹。		
2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0113000320240705398739	220.00	崔会军、王兰存、阎小芳、张兰茹。	2024-7-7 至 2026-7-6	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唐县白合镇人民政府及下属白合村等 4 个行政村、北店头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同龙村等 24 个行政村、川里镇人民政府及下属上庄村等 4 个行政村、唐县黄石口镇人民政府及下属苑家会村等 19 个行政村、唐县石门乡人民政府及下属王支村等 7 个行政村、唐县羊角乡人民政府及下属尖稍村等 7 个行政村、唐县大洋乡人民政府及下属大洋庄村等 6 个行政村分别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各村将国家扶持资金委托各镇（乡）人民政府投入到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保底收益率 5.5%。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投资资金及应支付的 5.5%保底收益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抵押权人
1	三相异步电动机	YKK5502-4560KW10KV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工程分公司	台	1	18.30	川里镇
2	合力锂电电动车	CPD40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台	2	26.26	
3	制冷空调设备*冷水机组	FAMA-300*2LS	嘉兴方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2.12	
4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FTP-1500B=1500MMN=1.5KW(主机)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套	0.0264988	8.85	
5	紫外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HM-U800	北京华美沃特分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39	
6	装载机	XC958	河北大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32.19	
7	锅炉及辅助设备*立式蒸汽发生	140 平方米	江苏常正锅炉有限公司	台	1	15.04	
8	螺旋挤压机	V1700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15.17	
9	锅炉及辅助设备	QC12/842-Y-2.34-0	常州恒大锅炉制造有	台	1	22.57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抵押权人
	*对流段	.8/300/290	限公司				
10	锅炉及辅助设备 *对流段	SQC500B.0 (G)	江苏常正锅炉有限公司	台	1	13.72	大洋乡
11	皮带运输机	BZY11180	南京卓迈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45.13	
12	保温工程设备部分	镀铝锌班保温层	个人代开(杜玉杰)	套	1	319.54	
13	刮板输送机、皮带运输机等	RBCD750X11382mm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35.35	羊角乡
14	环式刨片机		湖北华文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台	3	375.62	百合镇
15	火花探测及喷水 熄灭火花装置	CC5016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52.92	
16	木片辊筛	40V-16000-500030 D-16000-6000	德州派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3	92.92	北店头镇
17	拌胶机		湖北华文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台	2	66.69	
18	锅炉带机中间模块	B=6000mm 带烟气出口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3.01	
19	刨花板铺装机	产能 850m ³ /天	上海颂智纤维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62.83	
20	探测喷雾系统		SundsFibertechAB	套	1	112.24	北店头镇
21	连续压机循环系统		湖北华文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套	1	196.89	石门乡
22	探测喷雾系统		SundsFibertechAB	套	1	114.36	
23	抓木机	HK950FC	安徽雷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70.80	黄石口乡
24	布袋除尘器	DMC-220(150000 m ³ /h)	河北科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3	12.92	
25	电气控制系统		意帕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套	1	53.10	
26	电气控制系统安装费		顺昌健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30.53	
27	配电控制设备	GSVG-200	河北创迪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49.37	
28	布袋除尘器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44.25	
29	液态抓木机	HSZG-913	菏泽开发区佳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7.61	
30	超低烟尘仪	TL-PMM180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8.76	
31	防爆阀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2.97	
32	螺旋挤压机、快速过滤机	V1500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15.75	
合计						2,490.17	

注释：上述设备抵押存在数量非整数是由于设置抵押时双方是以部分设备发票认定的。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2023 年 3 月,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新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1-03300003 号),借款金额总计 20,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合计 15,66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以及购买枝丫材、化工原料等原辅材料;借款期限均为 36 个月,年利率为 4.50%。股东崔会军、王兰存对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汇银木业以设备、土地、厂房资产作为抵押;抵押期限: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
1	9,700.00	9,312.00	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1 号	崔会军	2023 年保字第 03300287 号	2023 年抵字第 03300286 号	厂房和工业用地使用权
				王兰存	2023 年保字第 03300288 号		
2	6,500.00	2,700.00	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2 号	崔会军	2023 年保字第 03300295 号	信用贷款	无
				王兰存	2023 年保字第 03300296 号		
3	3,800.00	3,648.00	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3 号	崔会军	2023 年保字第 03300299 号	2023 年抵字第 03300301 号	通用设备
				王兰存	2023 年保字第 03300300 号		
合计	20,000.00	15,660.00					

(1) 抵押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1	上海欧能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储气罐	7	8.80
2	上海诺冷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冷水螺杆水机组	1	17.95
3	哈尔滨兴林伟业人造板设备有限公司	表层辊式铺装头(4英尺)	2	54.70
4	哈尔滨兴林伟业人造板设备有限公司	芯层辊式铺装头(5英尺)	2	54.70
5	保定市电力变压器厂	变压器	2	25.64
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朝阳宏达)	后处理输送设备	1	73.50
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朝阳宏达)	砂光粉仓出料装置	1	25.64
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朝阳宏达)	备料段输送设备	4	316.24
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朝阳宏达)	堆垛装置	1	64.10
1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福马)	四砂架砂光机	2	117.09
1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福马)	砂光辅机线	1	98.29
1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福马)	锯切检板线	1	200.85
1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常州联合)	干燥机	1	320.51
1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常州联合)	热能中心系统	1	307.69
15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刨花板连续压机	1	854.70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16	哈尔滨兴林伟业人造板设备有限公司	风选辊式分级筛	1	76.07
17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快速贴面生产线	1	173.50
18	江西昌大三机中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剪切刀片刃磨床	1	11.37
19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热油加热器及采暖设备	1	14.31
20	常州市洛通机械有限公司	双贴面压机	1	42.74
21	哈尔滨兴林伟业人造板设备有限公司	表层刨花计量仓	1	11.11
22	哈尔滨兴林伟业人造板设备有限公司	芯层刨花计量仓	1	17.09
23	江苏八达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双动力”液压轮式叠臂(抓斗)起重机	1	62.39
24	郑州神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吸尘器	1	1.09
25	济南恒瑞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微机控制人造板万能试验机	1	2.99
26	镭德杰标识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喷码机	1	1.97
27	常熟市中谊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纵锯	1	10.26
28	石家庄市潜水电泵厂	潜水电泵	1	0.97
29	河北驰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装载机	1	16.67
30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熄灭装置	1	43.59
31	青岛三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推台锯	1	1.20
32	哈尔滨智博百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铺装机和分级筛配件	1	2.90
33	苏州福祥机械有限公司	SEW 减速机	1	2.22
34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产 500m³PB 生产线料仓出料机构	6	131.28
35	保定国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装载机	1	17.95
36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刮板输送机	1	13.25
37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1	5.30
38	哈尔滨智博百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人造板材喷雾系统	1	8.21
39	北京亚联合创始人造板技术有限公司	四尺电子秤	1	11.11
40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堆垛机	1	5.77
41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升降台	2	9.49
42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辊台	2	3.38
43	石家庄大豪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1	12.82
44	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爱信诺打印机	1	0.25
45	同德仪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4	3.72
46	保定市电力变压器厂	变压器	1	2.05
47	桂林正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胶设备	1	61.69
48	北京宝粒特木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转子锤刨机	1	19.66
49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人造板自动堆垛系统电气柜(RZZD 型)	1	65.81
50	保定市昌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客车	1	13.73
51	宁波风机有限公司	风机	4	25.64
52	漳州捷龙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泵	2	2.60
5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1	0.31
54	石家庄市潜水泵厂	潜水电泵	1	0.56
55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2	6.41
56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热能中心设备	0.4	170.26
57	潍坊迈基特磁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探测仪	1	1.20
58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热能中心设备	0.3	127.69
59	唐县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格力空调	3	5.33
60	常州恒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余热炉	1	13.25
61	济南东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码机	1	0.98
62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热能中心设备	0.3	127.69
63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9.62
64	保定市申鹏商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51.79
65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3.85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6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行星减速机	1	2.02
67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水处理装置	1	14.53
68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双排炉		107.33
69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3.62
70	桂林正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胶设备	0.5	21.13
71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强度不锈钢钢带	2	186.32
72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八呎板坯加热系统	1	222.22
73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压机系统	1	179.89
74	哈尔滨智博百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铺装机和分级筛配件		6.79
75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连续平板式热压机废气处理装置	1	123.50
7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木片料仓出料机构	2	47.01
77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旋转下料器、风机		97.06
78	江苏青山机械有限公司	鼓式削片机	1	25.64
79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46.75
80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运输机		99.57
81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冷却翻板机	2	98.29
82	张家港市恒器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空水冷却器	1	3.93
83	江苏广信东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YR-LB9001	1	36.75
84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熄灭装置	1	9.15
85	同德仪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2	2.05
86	保定市创兴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电机	1	5.90
87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热磨机机械密封	1	45.53
88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自动补偿装置	1	27.35
89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自动补偿装置	3	47.86
90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微机、过电压保护装置	8	9.12
91	郑州开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机	1	4.70
92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3	25.51
93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金属探测仪	1	2.74
94	河北顺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1	2.48
95	江苏青山机械有限公司	鼓式削片机	1	56.41
96	苏州华宏仪表有限公司	AND 水分仪	1	0.98
97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1	8.72
98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1	5.90
99	菏泽开发区佳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抓木机	1	8.15
100	济南迅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手持式 U2 喷码机	1	0.81
101	郑州神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吸尘器	2	3.16
102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表层刨花低速拌胶机	0.435	29.74
103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进线柜、电容补偿柜、低压出线柜	5	16.88
104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过渡皮带机	3	26.50
105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皮带运输机、链式拉木机、刮板运输机	3	55.67
106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探测仪	1	15.51
107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表层刨花低速拌胶机	0.535	36.58
108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	1.08
109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储气罐	5	4.70
110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MDI 施胶设备	0.336	34.17
111	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辊针、辊杆		153.42
112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	1	25.64
113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	0.97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114	唐县博浩商贸有限公司	格力空调		15.71
115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剖面密度仪	1	21.37
116	山东锦山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型圆形冷却塔	1	3.42
117	常州市金坛普耐机械有限公司	上减速机	1	0.67
118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柜	2	9.83
119	唐县博浩商贸有限公司	格力空调		8.46
120	唐县博浩商贸有限公司	格力空调		8.72
121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9.57
122	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双面两砂架宽带砂光机	1	75.90
123	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抛光机	1	25.64
124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皮带运输机、链式拉木机	5	80.93
125	斯普瑞喷雾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喷雾系统	2	23.08
12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3	28.91
127	同德仪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2	2.14
128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6.63
129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协力除尘设备及组件		112.26
130	上海麟翼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刨花板除尘过滤设备		11.48
131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3	15.26
132	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剥皮备料设备	1	115.38
133	菏泽开发区佳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抓木机	1	8.15
134	银川铁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	1	76.92
135	江苏青山机械有限公司	鼓式削片机、进料皮带运输机	2	56.41
136	河北艾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风冷型冷冻式干燥机	1	5.90
137	河北万盈水利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潜水泵	3	1.68
138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1	4.93
139	陕西航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拨料盘	1	29.25
140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显示器、干燥工控机等		21.25
141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卸料螺旋轴	1	8.45
142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强度不锈钢钢带	1	213.68
143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强度不锈钢钢带	1	213.68
144	湖北华文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板坯喷蒸系统	1	330.62
145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砂光粉仓出料装置	1	87.50
146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施胶系统	1	79.49
147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MDI 施胶设备	0.664	67.54
148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外脱膜系统	1	32.48
149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容器	1	6.24
150	河北艾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空压机	1	18.03
151	河北艾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风冷型冷冻式干燥机	1	5.90
152	河北一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排放在线检测系统	2	33.01
153	安徽省科林环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旋转筛	1	8.55
154	江苏青山机械有限公司	环式刨片机	1	75.21
155	江苏广信东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MBR 膜生物反应成套设备	1	170.94
15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1	17.09
157	潍坊润成机械有限公司	叠板机	1	18.80
158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	1	42.74
159	潍坊迈基特磁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探测仪	2	2.91
160	河北天鼓鑫宇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风机	1	2.81
161	安徽环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出渣机	1	4.27
162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除尘器	1	9.23
163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	1.97
164	博能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4	2.95
165	深圳山特电源有限公司	不间断电源	1	8.97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166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低压柜	1	7.69
167	河北成德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柜	1	5.13
168	维美德造纸机械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喷放阀	1	22.12
169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4.89
170	湖北华文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蒸汽分离器	1	64.85
171	张家港市恒器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冷却器	1	4.38
172	安徽省科林环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	1	194.76
173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1	1.42
174	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喷印二维码设备	0.95	31.12
175	江苏青山机械有限公司	悬挂木片筛	1	29.91
176	同德仪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2	1.43
177	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双砂架砂光机	1	36.21
178	安徽省科林环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	1	40.90
179	任丘市博朗门业有限公司	特级防火卷帘		41.38
180	桂林正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凝器	1	10.60
181	深圳山特电源有限公司	不间断电源	1	1.51
182	石家庄恒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温湿度监控系统	1	9.32
183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刮板输送机	3	24.66
184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带式螺旋壳体	1	37.33
185	随州市天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消防洒水车	1	7.33
18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刨花干燥尾气除尘系统设备	1	413.79
187	苏州康亿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除雾器	2	14.22
188	淄博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自动连续离心机	1	7.28
189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筛	0.2	29.66
190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筛	1	148.28
191	江苏贝斯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磨刀机	1	5.69
192	哥乐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MDI 储胶罐	1	75.21
193	石家庄恒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温湿度监控系统	2	10.29
194	河南省黄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抓木机	1	56.03
195	河北奥普森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主机主置换	1	7.16
196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铺装系统改造(芯层)	1	97.41
197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	1	41.25
198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筛	0.74	109.72
199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采暖设备	1	45.64
200	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	机械铺装机	1	224.34
201	广州市云江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芯层铺装机	1	75.22
202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39.48
203	江苏太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内衬耐火材料	1	60.34
204	漳州捷龙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	1	3.97
205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仪	2	80.17
206	淄博科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硝设备	0.9	28.71
207	哥乐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钢带刷系统	1	32.76
208	哥乐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除渣机设备	1	18.97
209	新乡市圣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压榨机	1	8.19
210	桂林正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胶设备	0.5	20.58
211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输送机	18	129.31
212	哥乐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叠板站系统	1	7.69
213	石家庄中信友联软件有限公司	ERP 系统软件	1	25.26
214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	35.04
215	保定市电力变压器厂	变压器	1	17.26
216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减速机	1	1.55
217	天津百岳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刨花板生产线设备改造保温工程		69.36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218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检测	1	20.35
219	上海富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带式污泥脱水机	1	16.64
220	山东东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纸箱喷码机	1	3.46
221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升降机	2	4.96
222	淄博科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销设备	1	26.55
223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输送机、拉木机	4	52.21
224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除雾器	1	10.44
225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1	4.65
22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砂光粉输送	1	11.50
227	江苏广信东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微滤除渣机	1	66.37
228	江苏广信东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仪表及自控系统	1	19.82
229	江苏广信东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增压风机	2	46.55
230	江苏太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内衬耐火材料		18.46
231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带式预干燥系统(刨花板干燥尾气处理系统)	1	76.11
232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万立方米密度板生产线安装	1	971.31
233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协力)	刨花干燥尾气除尘系统设备	1	50.33
234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干燥尾气处理改造制作安装工程	1	92.76
235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刨花带式预干燥系统施工费	1	97.09
236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燃烧室往复式炉排	1	170.87
237	汤戈峰	中高密度生产线安装工程		186.22
238	汤戈峰	刨花板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77.60
239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刨花板改造工程		137.38
240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50/54 磨机动盘	1	60.64
241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除尘器	1	9.97
242	天津百岳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刨花板生产线设备改造保温工程		27.52
243	天津百岳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备改造保温工程		15.41
244	天津百岳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刨花板生产线设备改造保温工程		13.12
245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1	1.19
246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环式刨片机	0.48	113.08
247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50/54 磨机总成	1	72.57
248	保定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软化水设备	3	38.64
249	南通顺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锅炉安装工程		133.67
250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环式刨片机	0.49	115.43
251	福建八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安装分公司	中密度板生产线安装工程		24.24
252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筛	0.06	9.13
253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6	48.67
254	淄博科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销设备	0.1	3.27
255	丽水欧科	中纤板生产线设备	1	860.00
256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93	58.41
257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机	2	6.00
258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芯层风选机	0.36	54.16
259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芯层风选机	0.3	45.13
260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46	44.25
261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2	9.29
262	保定市新市区辉煌水处理设备厂	软化水设备	1	33.98
263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芯层风选机	0.31	46.64
264	保定市雄风节能电器厂	高压柜	2	2.77
265	保定市景光电气有限公司	静止无功发生器	10	13.27
266	哥乐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	1	3.50
267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环式刨片机	0.03	7.07



序号	生产厂家/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268	郝强(上海)工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固化剂泵	1	1.84
26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旋转供料器	1	1.33
270	济南恒瑞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微机控制人造板试验机	1	3.72
271	江苏贝斯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磨刀机	1	9.73
272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汽水分离器	1	8.14
273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51	48.67
274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阀板机构	1	23.08
275	青岛海西润丰机械有限公司	裁板锯	2	2.39
276	山东东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U2 喷码机	1	3.98
277	广州志雅工业用微波设备有限公司	微波加热设备	0.95	65.58
278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9.93
279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52	48.67
280	江苏太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内衬耐火材料	1	17.44
281	南通邦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干燥尾气处理升级改造安装工程		37.67
282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合力 G2 系列锂电电动车	2	28.67
283	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木片预热料仓	1	10.62
284	天津百岳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备改造保温工程		42.81
285	北京泛欧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芯层风选机	0.03	4.51
286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强度不锈钢钢带	1	106.19
287	德州派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表层拌料机	1	54.16
288	格雷康自动检测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火花探测及喷水熄灭火花装置扩展	1	44.25
289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	1	3.98
290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干燥尾气处理系统设备	1	489.16
291	山东拓迪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在线木纤维水分测量系统	1	14.60
292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芯层横向密度调节仪	1	26.55
293	常州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气综合治理技改系统	0.198	66.37
294	上海美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近红外水分仪	1	7.08
295	江苏懿能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式冷水机组	1	6.19
296	南京卓迈机械有限公司	鹰嘴式综合破碎机	1	145.00
297	河北艾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螺杆空压机	1	24.34
298	桂林正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凝器、除沫器	4	15.93
299	保定市晶科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力变压器	1	21.42
300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超大型节能风扇	2	2.92
301	石家庄卓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	1	5.93
	合计			16,210.48

(2) 抵押厂房和工业用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面积(m ²)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认定价值	权利价值
1	一般厂房	46,759.86	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9 号	唐县经济开发区、唐王路西侧	7,509.70	5,250.00
2	工业用地	159,195.69			5,492.25	3,820.00
3	工业用地	26,260.79	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5 号	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	906.00	630.00
小计		232,216.34			13,907.95	9,7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

使用者关注。

4. 2025 年 3 月 27 日，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5YYZL0214786-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1,00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汇银木业以相关租赁物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担保登记。另外，汇银木业以其持有的三笔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租人	起租日	到期日	租赁物总价	担保	租金支付方式
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3-25	2027-3-24	10,000,000.00	由崔会军、王兰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4 期，每月支付
合计				10,000,000.00		

其中，抵押及租赁物清单如下：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迪芬巴赫连续压机	1	台
2	纤维磨浆工段	1	套
3	铺装工段	1	套
4	CTS 规格锯工段	1	套
5	板坯预压工段	11	套
6	砂光工段	11	套
7	热能中心设备	1	台
8	纤维干燥工段	1	套
9	备料工段	1	套
10	纤维风选输送工段	1	套
11	后处理工段	1	套

应收账款质押清单如下：

序号	质押标的类型	出质人	次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基础合同
1	应收账款 - 销售产生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11,752.35	采购框架合同 GYL_PUR_20240819_008
2	应收账款 - 销售产生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唐山森江木业有限公司	3,593,302.70	销售框架合同 HYXS1202311018
3	应收账款 - 销售产生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4,152,957.64	销售框架合同 HYXS1202311004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截至评估基准日，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中 84.606 亩土地属于唐县长古城镇长古城村、大庄子村集体建设用地，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与唐县长古城镇大庄子村村民委员会、唐县长古城镇长古城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获得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8 月 11 日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地类证明》确认上述地块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因唐县长古城镇大庄子村、唐县长古城镇长古城村已收到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代政府支付的征地补偿款等费用，村民和集体组织的权益已得到补偿，出于公平合理的考虑，双方协商同意租金为 0.00 元。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面积 (亩)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到期日	租金 (元/年)
1	唐县长古城镇大庄子村村民委员会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2.60	2020-1-1	2029-12-31	0.00
2	唐县长古城镇长古城村村民委员会		82.006	2020-1-1	2029-12-31	0.00
合计			84.606			0.00

6.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存货人）与保定赛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管人）签订仓储保管合同，仓储的货物为刨花板、密度板等人造板材等，仓储费为每月 5 万元，最新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仓储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货物为正常仓储，但因保定赛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正在拍卖仓储厂房，尚未续签合同。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7.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承租方）与河北万众阔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书，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向河北万

众阔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唐县长古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业路 6A/6B/7A/7B/7C 号共五个厂房作为人造板仓储使用，租金 52.50 万元/年，6 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八)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存在 24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及诉讼保全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情形，具体详见(四)“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不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对存货-产成品价值评估基于清查核实结果进行评定估算，未考虑存货因诉讼保全被查封导致的流通性受限因素，亦未考虑存货因查封可能导致长期存放，进而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对评估值的潜在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股权代持情况：

崔会军、王兰存目前已进入失联状态，王兰存因涉嫌挪用资金案已被刑事立案。根据崔会军、王兰存失联前提供的资料以及汇银木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崔会军、王兰存曾与第三方签署过关于汇银木业

少数股权的代持相关协议。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除崔会军、王兰存与张茂祥、郭振东的股权代持于 2025 年 4 月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外，其余股权代持协议涉及的代持比例合计占汇银木业目前注册资本的 3.49%。股权代持统计如下：

股权持有人	股权代持比率	代持人
王爱先	0.19%	崔会军、王兰存
魏增会	0.35%	崔会军、王兰存
范华志	1.92%	崔会军、王兰存
李敏	0.03496%	崔会军、王兰存
于水红	0.03496%	崔会军、王兰存
李平全	0.38%	崔会军、王兰存
王金强	0.2%	崔会军、王兰存
康振奎	0.2%	崔会军、王兰存
胡占彪	0.17857%	崔会军、王兰存
合计	3.48849%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汇银木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一)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十二)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十三)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后

方可正式使用。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